

蒙選之兵

救世軍軍兵法令與規章

THE SALVATION ARMY  
ORDERS AND REGULATIONS  
FOR  
SOLDIERS



*By authority of The General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London*

## 國 際 使 命 宣 言

救世軍是一個國際性組織，  
是基督教普世教會之一。  
本軍的信仰是基於聖經，  
本軍的服務是源於神的愛。  
本軍的使命是傳揚耶穌基督的福音，  
並奉祂的名在不分彼此的原則下，  
去滿足有需要的人。

## INTERNATIONAL MISSION STATEMENT

The Salvation Army, an international movement, is an  
Evangelical part of the universal Christian Church.

Its message is based on the Bible.

Its ministry is motivated by the love of God.

Its mission is to preach the gospel of Jesus Christ and to meet human needs  
in His name without discrimination.

## 蒙 選 之 兵

救世軍「軍兵法令與規章」

原為本軍創辦人擬定，後經由大將授權，作修改並發行。

「你要和我同受苦難、好像耶穌基督的精兵。凡在軍中當兵的、不將世務纏身、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提摩太後書 2 章 3-4 節

## 大 將 訓 令

隊長要負責視察部隊中的軍兵，是否對此規章清楚熟悉，每一位軍兵在簽署軍兵誓約之前，都要給與一本規章，讓 他們在募兵禮之前閱讀，並遵守此規章。

## 目錄

第一章 救世軍的特色 .....	1
第一節 救世軍的起源及發展	
第二節 軍兵誓約	
第三節 軍兵法令規章	
第二章 重生 .....	4
第一節 罪的救贖	
第二節 神的恩賜	
第三節 神隨著祂的心意行事	
第三章 與神同活 .....	6
第一節 人生的目標	
第二節 有意義的人生	
第三節 成聖的人生從基督而來	
第四章 與賜生命的主保持接觸 .....	8
第一節 祈禱的生活	
第二節 研讀聖經	
第三節 行在光明中	
第四節 憑信而行	
第五節 生活與見證	
第五章 救世軍的教義 .....	13
第一節 十一條基本信仰	
第二節 教義手冊	
第三節 表示本軍教義的徽號	
第六章 聖潔的心與生活 .....	16
第一節 成聖的呼召	
第二節 成聖的轉捩點	
第三節 聖潔的生命	
第七章 棄絕世俗的趨向 .....	19
第一節 世界：人類對神的反叛	
第二節 世俗	
第三節 世界的標準與基督徒的標準	
第八章 基督徒對性的道德標準 .....	24
第一節 救世軍對聖經中有關性的解釋	
第二節 戀愛	
第三節 訂婚	
第四節 婚姻	
第五節 單身	

第六節 不良的行為	
第九章 人際關係 .....	30
第一節 個人關係	
第二節 家庭關係	
第三節 工作關係	
第四節 鄰舍關係	
第五節 社區關係	
第六節 同仁關係	
第七節 信徒關係	
第十章 救世軍的組織及領導 .....	38
第一節 普世教會的整體論	
第二節 國際性運動	
第三節 部隊	
第四節 立場宣言	
第十一章 救世軍軍兵 .....	42
第一節 救世軍教義的代表	
第二節 得救而去拯救	
第三節 樂意奉獻及事奉	
第四節 公開宣講	
第五節 生命委身	
第六節 呼召為軍官	
第七節 照顧身體	
第八節 更新心志	
第九節 善用閒暇	
第十節 患病之時	
第十二章 救世軍精神重要的表徵 .....	50
第一節 堅強的信心	
第二節 喜樂的傳揚	
第三節 火熱的愛	
第四節 拯救靈魂	
第五節 作為援手的軍隊	
第六節 軍兵步向榮耀	

## 第一章 救世軍的特色

### 第一節 救世軍的起源及發展

一、軍兵身為救世軍一員，須清楚知道此組織之本質。救世軍是一個團契，由一群接受耶穌基督為個人救主和信靠主的人所組成，他們的共同目標就是帶領其他人信服基督。

二、軍兵須清楚知道本軍的起源及其發展。

在 1865 年，循道會傳教士卜維廉感到神呼召他去拯救東倫敦城的貧民，他當時剛好卅六歲。在那裏，人們不認識福音，許多居民酗酒，罪惡猖獗，貧困、失業和居住環境擠迫等社會問題非常嚴重。他與其他宗派教會的志願人士一起工作，不久，他便發現自己帶領著一個發展迅速的運動，此運動其後命名為「基督徒佈道會」。其結構和紀律受軍隊的體制影響，在 1878 年，卜維廉有感而發說道：「『基督徒佈道會』是一支救世的軍隊」，這見解隨即得到同工的贊同，故此，這運動便正式改名為「救世軍」，而一直被稱為「創辦人」的卜維廉則稱為「大將」。救世軍跟著設立其他官階、制定制服的式樣和旗號，而架構、紀律和用語亦逐步依照軍隊的模式，在 1904 年的大會上，創辦人解釋說：「救世軍並非一支具殺傷力的軍隊，只是仿效軍隊的模式而已。」

卜大將那滿有恩賜和虔敬的妻子卜凱賽琳，更全力支持其發展，而「救世軍之母」的稱譽，就最能道出她對此運動的發展和成就之貢獻。

在易名後的短短的兩年內，這運動便發展到起源地以外的國家，直到一九九三年為止，救世軍已在九十九個國家內興起。

### 第二節 軍兵誓約

一、雖然本軍的軍兵（成員）擁有不同的文化背景和傳統，來自不同的種族和社會階層，但是他們全都簽署「軍兵誓約」。在一八九零年，本軍更明文規定「每位軍兵須慎重考慮這誓約，決定接受後，才簽署此誓約。」這規定在今天同樣生效，其原因是基於以下數點：

1. 在履行此誓約前，他可先了解其教義、規條和準則。

再三思索此誓約，並且為此獻上感謝和祈禱，可幫助他看看自己

2. 是否真正擁有軍兵的信仰和精神。

3. 簽署此誓約時，有助他於日後仍然忠心於本軍。

4. 可避免一些心存異念的人士加入，從而防止他們在日後產生不滿和造成分裂。

二、軍兵必須明白，以下詳列之「軍兵誓約」，實質上跟十九世紀末所訂立的，是完全一樣的。而立誓約戒絕使用烟草，則是唯一加增主要誓約。救世軍堅決謹守固有的宗旨，拒絕降低本身的水準，或放棄其原則。

### 三、軍兵誓約

我已全心全意接受仁慈上主的救恩，並在此承認父上帝，是我的王、神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我的救主，與及聖靈是我的引導、安慰者和力量的泉源。我將藉著祂的幫助和慈愛，永遠事奉、敬拜和服從這位全能的神。

我相信救世軍是由神所興起，並一直由祂滋養和帶領著，我在此宣稱我全然相信本軍所教導的真理，意思就是：

我已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並願意加入祂在地上設立的教會，成為救世軍的軍兵。我今靠著上帝的恩典立此神聖的誓約。

我相信救世軍的十一條基本信仰，簡要地闡述了聖經的真理，我應許實行這些信條：

我相信新舊約聖經，全由聖靈默示而成，並信惟有聖經為基督徒信仰及生活實踐之完全準則。

我們相信只有一位真神，為無限完全，並為創造、保守、管理天地萬物之主宰，惟有祂是世人惟一當敬拜之對象。

我們相信神為三位一體，即聖父、聖子、聖靈；同質、同權、及同榮。

我們相信在耶穌基督內，神人兩性聯合為一，所以祂是真正的神，及真正的人。

我們相信始祖受造之初為無罪，但因違命，遂失其聖潔與快樂，因其墮落，致使人人成為罪人，完全敗壞，按公義當面對神的義怒。

我們相信主耶穌基督藉著受苦受死，已為全世界設立救贖，故無論何人，皆可賴以獲救。

我們相信凡願蒙恩者，須先向神悔改，信靠主耶穌基督，蒙聖靈重生。

我們相信得蒙稱義，為本乎恩，又因信主耶穌基督，在信者的心中，均有這樣的見證。

我們相信保持得救的狀態，是靠着持續在基督裏順服的信心。

我們相信所有信徒皆能全然成聖，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之時，完全無可指摘。

我們相信靈魂永存，肉體復活，世界末日審判，善人受賞永享福樂，惡人被罰必受永刑。

我要回應聖靈的工作，一生順服祂的帶領，藉著崇拜、祈禱、事奉和讀經，在恩典中成長。

我要撇棄世俗的標準，並在生活上遵循天國的價值觀。我要戒絕一切污穢、褻瀆、邪惡、虛偽的思想和行為，無論何時何地，要保持基督正直的人格。

我要在我的家庭、鄰舍、同事、救世軍同仁、我所託付者和託付於我者、並在整個社會之中，維持基督徒的模範。我要維護婚姻和家庭生的神聖。

我要作神忠心的管家，善用我的光陰、才能、財產、靈與魂與身體，因為知道這一切我必須向神負責。

我要戒絕一切麻醉性的飲料、烟草、毒品、和其他一切非醫療性的藥品，凡賭博、色情、邪術，並所有足以奴役我身體和靈魂的事情。

我要效忠於神興起救世軍的目的，努力傳揚主耶穌基督的福音，引領他人歸主，並奉主名關懷所有被欺壓的和無依無靠的人。

我要積極盡所能參與部隊的活動、事奉、崇拜和見證，並為支持救世軍全球性的工作，我要盡所能奉獻收入的一部份。

我要效忠並實踐救世軍的原則，忠於長官的領導，無論在順境或遭受迫害時，仍須表揚救世軍的精神。

我今請在座各位會眾作見證，我立此誓約並簽署軍兵誓約，皆出於自願。我這樣做，是被主耶穌受死復活為拯救我之大愛所感動，故理當獻上我的一生，為拯救世人而事奉祂。因此靠著神的幫助，我今全心全意決定成為救世軍忠實的軍兵。

### 第三節 軍兵法令規章

一、《軍兵法令規章》（1977）詳列出軍兵的生活和所面對的戰役，並嘗試以一個最新的方法，去闡釋在一個離棄神和蔑視基督教倫理的年代，《軍兵法令規章》及其所包含的準則，怎樣指引救世軍人。軍兵在今天正面對著新的環境；當世俗人士普遍反對基督教的標準時，他或許會感到非常迷惑。故此，本軍在訂立規章時，必須參照這瞬息萬變的世界，而不是只竭力修訂創辦人為當時信徒所立下的規章。

二、同時，在初訂立的「軍兵法令規章」裏，一些常見的特點，例如：對神那堅定的信心、對救主那全然虔敬的精神、堅決活在聖靈裏的決心，與及竭力拯救世人的心志，都是今天軍兵所應擁有的特質。

三、有意加入本軍的人士必須詳閱此書，此外，軍兵的操守亦須符合書內的守則。故此，「軍兵法令規章」是救世軍教義的權威手冊。



## 第二章 重生

### 第一節 罪的救贖

- 一、成為軍兵的首要條件，就是要接受耶穌基督為他的個人救主。任何人都必須透過這個方法，才能在墮落、罪惡中得到救贖。
- 二、他須降服於基督，並且接納神藉其兒子賜予世人的慈愛，才不會重蹈舊日的覆轍。要捨棄自私自利，不再得罪和叛逆神，轉而信服遵從祂的意旨。
- 三、他獲神赦免其罪，故此，當他站在上帝面前時，他的罪得到潔淨，並且擁有前所未有的平安。
- 四、聖經敘述了不同的得救經歷，而「藉聖靈得到重生」(約 3:3-5) 是其中一個方法。意思就是靈魂充滿了新生命，一生與神同在，即悔改人獲接納為神的兒女，並且分享其生命。

### 第二節 神的恩賜

- 一、新生（亦作重生）和靈命，是神在救恩中兩項大能的工作。悔改者不把這歸功於自己，因為人所做的，只是為了得到神的幫助，而不至失喪。我們的救恩記載了神自始至終的恩賜。正如使徒保羅寫道：「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上帝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 2:8-9)
- 二、人類力有不逮，不能靠自己取得救恩或靈命。他可以漠視神對他所定下的要求，從而以此拒絕神在其靈裏工作。罪人必須向神認罪，在神面前，他更須承認自己在感覺、動機、思想、言詞和舉動上的錯誤，除非他獲得神的赦免，否則，這些罪過將成為他與神之間的障礙。他須向其他人承認自己的過錯，如果他對別人造成傷害，或在財物上導致任何損失和毀壞，他必須盡力賠償給別人。如果他企圖繼續活在罪中，神是不會拯救他的。罪人須以誠懇的態度，棄絕所有過錯或疑惑，與及一切邪惡，並且戒除所有陋習。如果罪人希望接受基督為救世主，獲得神赦免其罪，與及和主重新建立關係時所帶來的新生命，他必須為自己的罪過，而感到哀傷，並且決意悔改。

三、罪人如果在自己和救主之間，豎立另一障礙，這就是信心。我們不單是接受基督的教訓，便有得救的信心。其意思還可解作罪人願意把其生命永遠交託給基督，確信神接納他、赦免他的罪，與及接受神成為他個人的永遠救主。

### 第三節 神隨著祂的心意行事

一、當靈重生後，我們並非基於其過程是否和他人的一樣，或其自覺的經歷是否與他人的匯報完全符合，去證明新生那獨一無二的特質。

二、當有些人從墮落和絕望的深淵獲救後，他們確感到自己經歷了重大的改變。某些人在童年時已蒙主保守，不受任何罪惡的引誘，他們滿有信心，過著平靜的生活，直至時機成熟時，埋在心內的信心幼芽才奪土而出，如煦燦的陽光，發出光華。事實上，當靈命的成長不能依循既定的模式時，這或許顯示出，由聖靈所賜予的恩典，早已發揮效力。

三、我們必須確切承認以下兩個事實：

1. 說現在已捨棄本來應有的模樣；
2. 神熟悉我，如果我接受基督為個人的救主，祂便赦免我的罪。接受這恩賜的人，才可真正得到重生，就如奪得「恩典大獎」似的。在神指定的時間內，聖靈將聯同其靈證明他們是神的兒女（羅 8:16），從罪過中得到救贖，過著屬靈的新生命。

四、事實上，只有神才能救贖靈魂，故此，罪人更應加倍注意其懇切的呼召：「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後 6:2）。對那不肯悔改的耶路撒冷人，基督為之痛哭，因為祂預見災難快臨到此地，正如祂說：「因你不知道眷顧你的時候」（路 19:44）。在聚會中，本軍非常重視個人的決志，故此，通常在讀經後，領會的便隨即邀請那些得呼召、承認有罪的人，來到恩台前跪下懺悔，而並非把他們撇下不理。雖然，恩台沒有救恩的特質，但是，為了回應神催促世人接受救恩這一呼召，跪在恩台前無疑是一個肯定的答覆。

## 第三章 與神同活

### 第一節 人生的目標

- 一、當人得到救恩而獲得重生後，他的靈命便過著新的生活。天父是新生命的主；聖子則是救主，繼續作拯救的工作；聖靈則是引導、安慰和支持者。當他在眾人面前承認順從這三位一體的神時，他在募立軍兵禮上，必須發出神聖的……誓約「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神，從今直到永遠」。此誓約簡單而貼切地描述出與神同在的精髓，新生命的內容和目標。具有這些特質的新生命更是長久而永恆的。
- 二、軍兵（救恩兵）是本軍的成員，他必須勇於作戰，不息地為神打那美好的仗，並且緊記上主最重要的誡命，意即「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神」，軍兵不單因著神的恩典和幫助而感到喜悅，更應因祂的本質、聖潔、公義、憐恤和慈愛而感到欣喜。
- 三、人們過份著意為主而活，從而忽略了與主同活，讚美祂、聆聽祂、崇拜祂和歇息在祂的愛中，這實是一項嚴重的錯誤。我們應當永遠享有其恩典，把自己的心志全然交託給祂。讚美神是我們生活的目標，我們只有讓神的榮耀充滿我們的心靈，我們才可達到此目標。

### 第二節 有意義的人生

- 一、救主教導我們不要沉迷於虛假的敬虔中，而不去和祂活在一起和敬拜祂。祂把首兩條誡命併合在一起，意思是「我們當愛人如己」。聖經以不同的方式去說明，神以我們待人的態度，去衡量我們愛祂的真誠。神是愛，如果人們與祂和諧地相處，真誠地善待他們的鄰居，神便活在其人心內。
- 二、軍兵誓約中亦記載了改正的方法。就是我們對神的愛和敬拜必須與事奉和順服祂，相提並論，不管神有直接命令我們履行某項職責、終止某些行動，或是有否向我們明確地顯示出祂的要求，只要我們實行祂的旨意時，我們就是事奉祂；當我們順從祂的旨意時，我們就是服從祂。

三、軍兵必須知道神命令本軍，去照顧人們在屬靈和世俗的需要，並以此去事奉祂。人們靈性上最大的危機，就是在生活上，缺少了神的救恩。故此，如果他要順從神，他須心悅誠服地去作神的使者來事奉祂，克盡己任去帶領人們歸信基督。每一位軍兵都是得著神的救贖，從而去拯救他人。但是，神來到世上服事世人，祂亦覺察到人類在世俗上的需要和痛苦，故此每位軍兵都是得到神的救贖，從而去服務他人。

### 第三節 成聖的人生從基督而來

- 一、正確的意向和真誠的態度是新生命所必須的。真正得救的人都希望感謝神，並且竭力做各種的事情，來取悅天父和主。軍兵須明白他本身的責任，就是在神的呼召中，確切地行事。故此，在腓立比書二章十二節，神叫使徒「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時，軍兵將不感到驚奇。
- 二、這並非意味人們單靠自己的能力，便可維持屬靈的生命。聖經一再提醒我們必須全然依賴神，只有祂才可賜予我們屬靈生命，並且每天加增我們的恩典。主說：「你們要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你裏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裏面也是這樣」（約 15:4）。祂警告人們如果不與祂交通，就像葡萄枝子丟在外面枯乾，失去生命。
- 三、另一方面，如果基督徒對主保持順服和信實，聖靈便會充滿其內心，與及賜予人們自己所不能得到的恩典。這恩典就是使我們愈來愈像基督，與及加深我們對祂及主內兄弟姊妹的愛。「恐懼戰兢」的意思是，我們決不可和生命之源斷絕聯繫，因為正如使徒說「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 2：23）。

## 第四章 與賜生命的主保持接觸

### 第一節 祈禱的生活

- 一、軍兵須緊記祈禱是和神保持接觸的主要途徑。透過祈禱，祂使人的生命充滿了聖靈，而聖靈則使基督的存在變得真切確實。祈禱生活最奇妙的地方，就是當人們已經深入探求其奧秘時，便會察覺到自己還有許多東西需要學習，並且要作更深入的探討。
- 二、當神的兒女感到有需要，他便可隨時向神傾訴心中所想。他可透過在固定的時間，與神交通，從而培養出一個不止息的祈禱習慣。每天工作前，他都必須降服於神面前，好讓神照顧他，可以重新臨到其身上。在每天生活結束前，他也必須在神面前作出檢討。每天中午，軍兵都希望向神高舉自己的心，並且聯同世界各地的同工，祈求世人得救和求神賜福本軍。
- 三、把祈禱視作循例的工作，是祈禱生活的大敵，軍兵須確認神的存在，來擊退此敵人。默禱片刻，重複某一節合適的經文或副歌，低聲說出一些真確的話語，例如：神在我身旁、祂想和我傾談，與及祂會幫助我去聆聽祂。這些讚美敬拜的行動和其他類似的方法，都可幫助他達致此效果。
- 四、同時，在舉行祈禱會前，我們最好能事先在心中，或書面上，擬好一個計劃。我們須緊記以下數點：
  - ◇ 讚美神是因著祂的本質及其對我們的恩賜（例如：崇高、聖潔、無所不知、慈愛的天父、全能的救主和耐心的導師）。
  - ◇ 講出並感謝神給予我們在屬靈上和屬世上的忍耐和寬恕。
  - ◇ 為別人代禱，祈求指引、幫助、屬靈上的勝利、重生和靈魂的得救（這可以是一個概括的題目，亦可獨立處理）。
  - ◇ 接納神今日的應許和命令。
  - ◇ 重新奉獻。
  - ◇ 主禱文。
- 五、更重要的，就是我們不可沿用同一計劃，以避免它變得陳腐或機械化。每天與神的交通都必須是自發的、坦率的交談，禱告者更要樂於聆聽和傾訴事前定下與神交通的時間，可使祈禱者更能集中精神。

- 六、軍兵不應因兩個常見的難題而感到氣餒，因為即使是最偉大的聖人，亦會遇到同樣的難題。當他準備祈禱時，他的心靈或許不會常常充滿喜樂，但是，即使以非火熱的心，來崇拜神，也會帶來莫大的好處。雖然這心靈未受感動，可是，聖靈仍降臨在這充滿熱誠的心上。另一難題，就是禱告者不能集中精神；他不應受這些思潮所影響，相反，他應該讓聖靈和自己的熱誠結集起來，他甚至可以將思潮起伏的事向天父訴說。
- 七、軍兵如能作出安排，家庭式祈禱會可在任何地方舉行。每位軍兵須認識到祈禱對救世軍的重要性，他不單要作好準備，隨時在聚會上，應邀獻上禱告，並且越要懷著虔敬的心去參加所有的聚會。在祈禱會上，心中充滿信心和期望是尤其重要的。軍兵如代表本軍和部隊，在彼此的家裏組織祈禱會，或自己定下時間，在家裏祈禱，他們所能達致的，定必超出他們的想像。當一些軍兵持之以恆地向神禱告時，我們從他們身上，就可看到復興的見證，顯示神應允其禱告。與軍兵互相分享其祈禱的戰事，較之用其他方法，對其靈命更為有益。

## 第二節 研讀聖經

- 一、對軍兵來說，沒有任何書籍比聖經更為重要。本軍所有的教義都是源自聖經，它更對基督徒的信仰和行為，構成神聖的規條。軍兵必須學習新、舊約聖經，從而深入理解救世軍所教導的真理，同時，他將會覺察到救世軍教義及其指引基督徒生活的標準，均可從聖經中印證出來。
- 二、研讀聖經是獲取救恩的一種方法，聖經是世世代代的見證，透過它，神找到人的靈魂，而人的靈魂亦找到神。軍兵必須以聖經的信息來滋養和增強其屬靈生命，指導和延續他走在主前的步伐。
- 三、對基督徒來說，研讀聖經不單是一項應盡的責任，因為如果把讀經視為日常瑣事，那麼他的靈命必定沒有喜樂、自由和力量。軍兵須以敬愛神的心，來策勵自己研讀其滿有恩典的聖經。基督徒也許希望透過研經，與主相敘。對敬虔的研經者來說，耶穌基督會活現在紙上，而透過經文中的信息，他更可聽到祂的聲音。聖經就是基督的見證，故此，軍兵可從經文中，找到永恆常新的生命，與及向世人所宣告活的信息。

### 第三節 行在光明中

- 一、聖經呼召順服神的人，依從祂的旨意，「行在光明中」(約壹 1:7)。聖經明確地告訴我們，除非我們真的行在光明中，否則，我們將不能與祂心靈相遇。但是，我們若說自己與祂相交，可是，卻不理會神的旨意，我們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約壹 1:6)。即使我們企圖與存疑的事情妥協，這也會影響我們的屬靈生命。軍兵不單要服從「良知」這位內心的監察者，還要順服那位更為明察的指示者。每位充滿聖靈的基督徒，都擁有這位指示者，基督的平安更會掌管他的心靈。
- 二、從觀察所得，通往光明的路上，有三大歧途，常常使信徒離棄與主同行。首先，就是不以愛待人。冷漠、仇恨、嫉妒和狹隘的心胸，使靈魂行在黑暗裏，對靈命造成壞的影響。其次，就是不貞或不潔。在今天縱情聲色的世代，基督徒更應潔身自愛。軍兵必須與主行在光明中，永遠相信寶血的潔淨能力。第三，就是不誠實，特別是有關錢財的事項。唯一可靠的方法，就是靠良知行事，與及打消不軌的念頭，圖謀取得來歷不明的金錢。軍兵必須盡力學習上主，正如祂愛自己的門徒，滿有潔淨和誠實的心。
- 三、如果基督徒決意行在光明中，聖經上的啟示和自我檢討這兩種恩典，必定對他們有所幫助。「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來 10:25)，靈魂讓神的話語光照它，根據應許，基督徒更獲賜予信心，來克服試探者，「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 10:17)。個人研讀聖經是不能取代信徒在聚會上聆聽信息的。故此，軍兵對兩者皆不容忽視。

自我檢討如研經一般，同樣可以使靈魂行在光明中。保羅對哥林多人說：「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也要自己試驗」(林後 13:5)。本軍創辦人提議，軍兵必須最少每星期一次，省察自己的靈魂。或許軍兵須要提的第一條問題就是：「我最近何時因信而體驗到救主的同在呢？」

以下的問題，是由卜維廉大將草擬的，這可能對軍兵有很大的幫助：

1. 我是否常常犯上同一罪過？我是否知道一些思想、言語或行為是不對的，但是，卻仍然明知故犯呢？
2. 我是否可以控制自己的慾望，而不受譴責呢？我有否放縱自己，因而影響，自己的聖潔，知識的增長、服從性和才幹呢？
3. 即使我把自己的思想和情感向神申訴，我也不會感到羞愧呢？
4. 世俗有否令我所做的或所說的，與基督的真道違背呢？

5. 我的壞脾氣有否使自己所做的、所感到的或所說的，在事後看來，與所應該施予的愛，是相違背呢？
6. 我是否已盡力去拯救罪人？我有否視他們如自己的兒女，去關心他們的安危，為他們的救恩而祈禱和盡力幫助呢？
7. 在事奉上和在恩台前所許下的誓約，我有否履行呢？
8. 我所做的，與我的職責相符嗎？
9. 在舉止和態度上，我覺察到自己的傲慢和囂張嗎？
10. 我迎合屬世的風尚和習俗嗎？或是說鄙視這一切呢？
11. 我是否陷入貪求錢財，貪慕虛榮的危機呢？

#### 第四節 憑信而行

- 一、本單主題所談及的新生命，是指信心的生命。故此，這信心不單止顯示出軍兵接受基督教教義的真理，更重要的，就是他們贊同這些真理，確切一點來說，就是相信神的承諾，並且為祂的天國和子民而行事。
- 二、聖經說「因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經文強調即使我們看不見或想像不到神帶領自己所行的路是否正確，或者神有否真的指引我們，然而，在信仰上，服從仍是很重要的。使徒保羅充份表現出這信心，他說：「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羅 8:28）。
- 三、此外，值得一提的，就是我們是由「信心，而非情感」所帶領的，即使是最平穩的情緒，亦會有起伏的時候。生理、心理的其他的因素，都會影響我們的情感。軍兵須學習辨別感到快樂和得救的差異；感到沮喪及實際上獲神保守的分別。若軍兵堅信神的應許，他所得到的經歷，將如同世代以來的信徒無異。只因為他們不是凡事依靠自己，故此，即使他們感到軟弱時，他們仍是強壯的。



### 第五節 生活與見證

- 一、得勝的生命是要求軍兵，當眾承認自己希望過基督徒的生活。在家中、在工作上，甚至在日常的環境裏，他須為基督及其仁慈而作見證。其意思並不是要他成為基督徒的模範，而是要他表明自己已找到救主，取悅神更是他唯一的希望。當軍兵當眾謙遜地作見證，沒有責備那些未得救的人士時，他就常常取得同伴的尊重和祝福。
  
- 二、軍兵愉快和誠懇地為基督作見證，這將為他開啟事奉神的道路。許多人都喜歡和他人私下談論，生命中最深入的問題。軍兵須把握這個難得的機會，去幫助男女找尋他們內心渴求已久的答案。所以個人傳道是每位軍兵的職責，更是神對他們所作出的特別呼召。
  
- 三、當軍兵對神的見證和事工充滿信心時，他便可清楚知道自己應和那些朋友疏遠，或與那些同伴繼續交往。從他們的表現，便可知道他們屬於哪一類了。如果那些同伴希望軍兵放棄其對基督的信心和順服，這些人很明顯便不適合成為軍兵的朋友。當悔改者經歷身心的改變時，許多朋友都因而離棄他。那些一直保持不變的朋友，相信就是第二節所提及的那些人了。如果軍兵能以基督徒的身份，去和自己的朋友相處，並沒有受到他們未悔改的本質和私心所影響，那麼，他便可發現自己為他們救贖所承擔的責任；將可幫助自己對救主持守真誠。

## 第五章 救世軍的教義

### 第一節 十一條基本信仰

- 一、救世軍訂有其既定的信仰，在十一條基本信仰中已簡列出其教義。當軍兵簽署軍兵誓約時（參看第一章第二節），他已接納這些教條。這些教義是必須的，因為它可以讓那些有不同宗教背景或無信仰的人，在共同的信仰下，團結起來，有所依從，並把信條發揚光大。故此對本軍來說，這些教義是非常重要的。
- 二、軍兵必須明白，救世軍信條是從昔日的基督教義，提綱挈領而成的，而這些教義都是源自聖經。一八八三年，救世軍之母聲言這運動並沒有「違背其他基督教教會的基本教義」或「引用當代任何新的福音」、創辦人補充說，在基督教的信仰中，本軍從不認為教導新的教義是可行的。「我們全心信奉三大信經。」這就是使徒信經、奈西亞信經及亞他那修信經，而救世軍教義手冊附錄二及三，更詳列了使徒信經和奈西亞信經。
- 三、這些信條的其中一項功能，就是榮耀基督、拯救靈魂和使神的子民成聖時，可以免卻那些未獲許可和毫不重要的道理。本軍不會發表一些不確實的、不屬於基督教信仰的言論，來助長教會的分裂。
- 四、救世軍教義的寓意，簡列如下：
  1. 世人都有罪，需要救贖。
  2. 世人都可得到耶穌的救恩。
  3. 聖靈使人內心悔改。
  4. 人從罪得救後，便可過著聖潔的生活。

### 第二節 教義手冊

- 一、《教義手冊》內容顯明，義理精確，易於閱讀，軍兵可參照這本手冊，學習本軍的教義。這是軍兵所需詳閱的首批刊物之其中一本，此手冊可幫助他鞏固其信心，並且解釋生命是存有希望的，故此，這書值得再三閱讀。
- 二、《教義手冊》可幫助軍兵，保持神對其兒女那種愛的精神，即不分種族、文化或其他因素，與及接受教會的兩大信條。

- 三、《教義手冊》清楚向軍兵說明，為甚麼本軍的十一條基本信仰中，有二或三條是涉及實例的。這些警告告誡人們免犯嚴重的錯誤。故此，第六條不單說明聖經的要理，我們所榮耀的是「任何人都可得救」的真理，並且還擊那些不正確的教義，聲稱神要某些靈魂永久失喪。第七及第九信條糾正錯誤的看法，指出單憑信心，不悔改和不服，是不能得到救恩的。
- 四、其附錄解釋了為甚麼在十一條信條中，並無談及聖禮和救世軍沒有舉行此禮儀的原因。附錄強調本軍並非故意有別於其他教會的做法，或非議他們舉行此禮儀。
- 五、《教義手冊》詳細解釋第十條基本信仰，主要講及本軍對神聖的心和生命的信服。下一章將談及關於此題目的規條，但是，因為其重要性，所以軍兵須用心學習手冊的教導，與及本軍其他關於這方面的刊物。

### 第三節 表示本軍教義的徽號

- 一、徽號就是「一個標記，使社會人士有一致的回應」。形成徽號的物質如聲音、事物和事件等，均非可以清楚指明其重要性。只有那些在溝通上使用這徽號的人，透過其教導和相互的認同，才可清楚地顯示出徽號的重要性。
- 二、本軍的口號「血與火」，也是一個徽號。透過使用這口號，可以把救世軍的教義簡略至兩個有力的字，在奈西亞信經的第二及三條，也指出這兩個字的重要性：「我相信.....」
1. 「獨一無二的主耶穌基督.....為了世人和我們的救恩，從天上降臨人間」；
  2. 「聖靈、主和賜予生命者」。
- 三、救世軍軍禮亦是一個徽號。軍禮是將右手舉起齊肩，用食指伸直向上敬禮。在世界各地，各個軍階的救世軍軍人都是這樣行禮，以表示尊敬和祝賀大家得到救恩。單位可提醒他們同屬天家，要領導他人往上去，進入天國。軍人還會在行禮時，高呼「哈利路亞！」。
- 四、旗上有四個徽號，每個都有各自的重要性：
1. 血與火」的口號已在第二段解釋了。
  2. 主色是紅、代表耶穌基督的寶血。
  3. 黃色代表聖靈的火。

4. 藍色提醒我們靈魂經寶血清洗，與及聖靈的火給予力量後，變得聖潔無瑕。軍旗不單提醒我們本軍信息的主要真理，並且標誌著本軍在救恩戰事中的積極進取，與及提醒我們綁在過去對本軍的帶領。這也是本軍國際主義的徽號，與不歇地呼召軍人要對神和本軍忠心和再次委身。

五、軍徽上也包含了不少於七個徽號，代表本軍的主要教義；

1. 圓圈——太陽——代表聖靈的光和火。
2. 中間的十架代表主耶穌基督的十架。
3. ‘S’救字代表救恩。
4. 劍代表聖經，即救恩戰事的「武器」。
5. 斑點代表福音的真理。
6. 冠冕代表光榮的冠冕，是神賜給所有忠心的僕人。
7. 「血與火」的口號可參看本節第一段。

軍徽標誌本軍的主要教義，整體來說，它更是救世軍的徽號。



## 第六章 聖潔的心與生活

### 第一節 成聖的呼召

- 一、救世軍自始就相信神救贖的計劃不單是使罪得赦免，罪人得稱義，這都是神基本和偉大而榮耀的工作。救世軍相信耶穌基督親自為信徒定下模範——這模範不單是一個目標，更是我們都要成就的——使我們勝過罪惡、世界、肉體、和那惡者；是一個真實的，有生命的，掌權的，勝利的基督教。因此救恩是一個更新而又追求聖潔的運動。
- 二、所謂成聖的開端，其實是屬靈上的轉變，就是要遠離神不喜悅的事情，把自己奉獻給祂使用，以致能建立一個基督徒的品格，聖經在多處這樣強調：「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三：8）被拯救的人必須把這個視作讓基督的旨意成就在他身上的確據。藉此我們從罪惡中從自我中被釋放，在污穢中被潔淨，漸漸的過著聖潔的生活。
- 三、作為認識主基督又與祂一同團契的救世軍人，必須視聖潔生活為一個責任。因為基督的生命及品格已把完美的聖潔生活展示出來，我們作為救世軍人就更要切求學效祂，「像基督」就是「聖潔」的最好說明。倘若我們不是全心全意的把自己委身順服神、堅強、正直、純潔、仁慈、憐愛、謙卑，又或是我們不全心全意的追求像耶穌的聖潔，那麼我們的屬靈生命必定在犯著嚴重的錯誤。

### 第二節 成聖的轉捩點

- 一、作為救世軍的軍人，無論我們的經驗如何，都同樣要小心，不要輕易斷定像基督一樣的聖潔生活，不可能在我們身上出現。或許這樣的斷言只反映我們對聖潔生活的漠不關心，而這本身就是對我們的控訴。這就等於說我們已盡了人為的一切努力，甚至於死，也得不到成功。這說法的背後可能是我們已付上誠摯的努力，經過不斷的挫折，最後仍是得不著成效。我們得不著成效是因為我們還沒有掌握聖潔生活是甚麼一回事。若是就此放棄，為甚麼不繼續追隨聖潔之道。不要忘記「尋找就尋著」這個應許，在成聖的道路上這應許就可實現。
- 二、這危機的主要成因可能對著「不信的惡心」的判斷。雖然我們的靈魂經過屢次的失敗，我們仍要堅持教義手冊（第十章第四段 1b.c 節）給我們提醒的這個顯而易見的真理：「除非我們離棄罪惡，否則我們不能成聖……」使我們離棄罪惡的方法只有一個——贖罪。福音的宣稱就是神

定意要人從罪中得釋放而且得成就。復活的救主是那最終的戰勝罪惡者（參羅馬書六章 1 至 11 節）」。

三、不專一的心往往在屬靈生命中造成傷害。丹麥哲學家祁克果曾說：「純潔的心是去追隨專一的事情」。在成聖的危機中，我們尋索的靈魂，清楚認知我們的心在主面前並不完全，反倒留下一些為著自己的好處，以至對神的尊崇並不完全，又顯示了我們有不同的動機，對神的旨意我們並不完全順服。在這危機中我們對神的保留有時會給顯露出來，當我們祈求神為我們挪開靈裏的不順服時，祂就為我們成就，使我們重回祂的旨意中，給尋索者一個清潔的心。

四、我們曾下定決心，重新努力，又不斷嘗試用信心去接受神的祝福，盼望能夠活在不被定罪的生活中。雖然我們的心曾經過長期地憂傷與絕望，最後仍會找到成聖危機中的新發現。神能夠使我們有屬靈的渴望，也就能夠使我們實際地走在屬靈的道路上，這樣，重點就不再在人本身的努力，而在神的全能。聖靈給尋索者顯露聖潔的奧秘，就如保羅在形容他自己：「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拉太書二章 20 節）。因著這個發現，追求聖潔就不再是一個要求，而是一個權利。聖靈使耶穌的同在與團契活現，成為成聖之靈所最珍貴的。

五、救世軍人應該了解聖潔的生活，就是救世軍屬靈的秘訣，同時也是軍兵自己的屬靈能力秘訣，作軍兵的不應滿足於低過我們應站的屬靈位置。此外，更要學習教義手冊在第十章中有關成聖的教導；並且救世軍在這個題目上還有豐富的闡述，聖潔會中更常用聖潔這教義的說明。軍兵必須明白惟有透過成聖的經歷，才會使我們接近聖潔。我們又要把聖靈視作導師，因為只有聖靈才知道個別靈魂的困境與需要，也只有祂才能把使人得自由的真理，存在我們心裏。

### 第三節 聖潔的生命

一、有時候成聖的危機，是使我們靈魂聖潔的一個歷程，就如一個成功的手術，只提供一個使病人能夠享受完全健康的可能，倘若病人不小心注意健康，那麼就是一個成功的手術，他也會容易再病倒。聖潔是神的工作，只有神才能使人變為神聖，也只有神才能使人的身心保持聖潔。所有的聖潔都必定源於神的聖潔，若是沒有基督住在內心，我們斷不能成為聖潔。

- 二、如此一個聖潔的生命，就是一個與救主恆久相交的生命。無可置疑，信徒的被贖是基於加略山，而我們必須時常仰望為我們背負罪債的救主。罪得赦免的確據是我們抵擋撒但的不朽防衛，而信徒需要把自己認定是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好使我們能與祂合而為一，因此救主的死就表明我的死，而新生命也因著復活而來。這樣聖潔的生命是由神那改造的能力而來，而這新生命就從罪惡、與失敗中分別出來。藉著信心與順服，這成聖的靈就常在主的愛中。
- 三、聖潔的生命，並不是說這生命已到達一個不可能再成長的成熟和完全地步，反之，這生命是一個清心，一個意志專一，一個持久在基督愛中的生命。這生命又是我們靈魂對基督的愛的回應。但這聖靈，就是神藉此把愛傾倒在信徒身上，使信徒時刻意識到成為神愛的對象、奇妙的靈，引導成聖的靈去留心這相關的愛，如何與神與人建立關係。如此我們時常都可有新的遠見，我們的品格就會像基督。
- 四、愛的恩典，就是那個我們首先就追求的屬靈恩賜，印證我們生命與心靈的聖潔。這印證就是我們接受的最大誡命，這誡命要我們滿有慈愛，縱使被動怒至漠不關心，要面對悲痛，逞強、不和、爭吵等。在這樣的情況下基督的愛便幫助成聖中的基督徒表現關心，援助，及容忍。救世軍的軍兵要常常祈求與神親近，好使我們真能夠成為基督能力的見證，見證那使人成聖、賦予靈魂聖潔、及完全的愛的能力。

## 第七章 棄絕世俗的趨向

### 第一節 世界：人類對神的反叛

- 一、「世界」這個詞有時候是指整個人類，也就是神的創造，其中並沒有被造物反叛創造者的暗示，若照這個意思，也可說神愛這個「世界」。但聖經同時又力勸我們不要愛世界及其趨向，反要藉著信心去勝過它，不被世俗污染。「世界」在這情形的意思就是天國的對立，人性拒絕承認神的主權，至高無上的權威，也拒絕服從祂的命令。
- 二、對神的反叛是人類歷代以來的咒詛，它叫我們無休止地自私、自大、貪戀權勢、對別人忽視、殘酷、與欺詐，這都是人性與神為敵的後果，也是世界的趨向，撒但的王國。
- 三、今天這世界因著對神反叛的結果，已帶來可怕的警告。這世界宣告我們再不需要以基督教的信仰來維持道德標準，也不需要宗教信仰作為生活支柱。這世界又宣稱「人類得到最終的自由」，但這宣稱其實是廢除了曾經不證自明的道德標準，而結果是換來懷疑、絕望、及傷痛。又因對生命的忽視，使週遭充滿著不法與恐懼。在這等情況下，倘若沒有透過基督徒的眼光來透視生命，我們只會落在極度惶恐不安之中。

### 第二節 世俗

- 一、救世軍軍兵必須小心分辨世俗的靈及它的表徵。對神的反叛可以是公然的，不忌諱的，悔慢的；但它又可能是偽裝著的中性事情，經過修飾的忍耐，沒有神的宗教，沒有基督的基督教，還有其他各樣的方式。世俗的人就是那些持守著與神旨意相違背的價值觀的人。
- 二、作為軍兵，我們要為天國而戰，明顯地我們不可讓世俗的靈存在心中，也不要跟那世俗的靈所表露的萬物扯上任何關係。然而我們不要錯誤地認為一些如清潔的衣飾，整潔的儀容，又或者對美觀、優雅、和機智的追求認為是世俗的事情。只是我們仍得謹慎，不要只顧一己的利益，否則這些事物仍是會變得世俗的。特別是盲目的追求時尚，我們得份外當心。相反地，若果是刻意的不修邊幅，這亦可能是世俗的另一表徵。此外，對他人的輕蔑，又或是自大，都是世俗的本質。



三、拒絕世界在罪惡中的娛樂、友伴、財富、及物質，是一件我們要認真處理的事情。有些娛樂只會沾污我們的靈魂，就如某些電影或話劇。有些現代舞蹈刻意的激起我們對性的感覺，這與基督真那純潔及應被尊重的愛相去甚遠。我們也應注意四周的友伴，倘若從前的一些朋友想要把我們帶回世界，那麼最安全的方法就是終止這段關係。前面提及的「財富及物質」包括異教的著作，色情的圖片，金錢、地位；又或任何東西，只要是使人的地位提高，它便是虛榮及屬世界的了。

### 第三節 世界的標準及基督徒的標準

一、當宣告與世界的不妥協及徹底棄絕世俗後，「軍兵誓約」特別指出救世軍的信念在抗衡人們在世界洪流中，甚至某些基督徒的生活方法。倘若我們於某程度上質疑救世軍的強硬態度，那麼我們就要作出抉擇，一是遵守救世軍的信念，或是打消作救世軍軍兵的念頭。

二、救世軍軍兵必須戒絕酒精，任何形式的烟草，及非醫藥用途的沉溺性藥物。對酒精一類刺激物的倚賴，使人停止一切高層次的精神活動，最終會使一個沒有防犯的嘗試者走上毀滅之途。在一個幫助酒徒戒酒的運動中，我們發現戒酒後再次上癮的機會很高，因此救世軍的軍兵應該完全拒絕酒精。這樣的例子使我們知道沒有中庸之道。救世軍作為世界最大的禁酒組織，我們禁止一切在社交中包括用以討主人歡心，又或商業上宴會的飲用酒精。同樣，我們對非藥用的沉溺性藥物的態度也是絕對的。近來因用麻醉藥而做成的蹂躪人性，在急劇上升。有人說麻醉性輕微的軟性藥物不會對人有害，這其實跟醫學研究的結果並不一樣。許多人嘗試吸食鴉片（及由它提煉而成的嗎啡和海洛英），可卡因，迷幻藥，及大麻，結果沉溺於這些藥物，造成身體及精神的衰敗；誘惑人吸食這些藥物的人，都是窮兇極惡而狡猾的。沉溺性藥物只能在醫生的指引下作治療性用途，例如鎮靜劑及催眠劑。從救世軍軍兵守則的初版禁止任何形式的抽烟，這樣的禁止是基於：a.有損健康；b.不清潔；c.浪費金錢；d.對其他人造成滋擾；e.不正常的自我放縱習慣。抽烟的軍兵不能再留在軍隊中。醫學的證明及大眾的意見，都強烈支持這樣的見解。從一九七五年起使用任何形式抽烟的人，都不會被接納成為軍兵；「軍兵誓約」也因此作出同樣的修改。

三、賭博。賭博已經成為一種社會的罪惡。救世軍軍兵不應參與任何形式的賭博，無論是賽馬，獨贏彩，彩票，抽籤，足球賭金賽果及其他形式的賭博。賭博是基於「幸運」這個非基督教的信念，因此救世軍軍兵不應參與賭博。賭博甚至會使人忽略自己供養家庭的責任，或是為了賭注而作出不誠實的行為。有些時候賭博成為籌募捐款的一種途徑，但救世軍軍兵卻應該直接的捐款而不應參與賭博。

四、債務。債務是一項大罪惡。它破壞人的安寧，使人活得像奴隸一般，而且又是個壞見證。若果債務是這樣一個大罪惡，那麼這就是救世軍軍兵的責任去遠離債務。救世軍軍兵不應負債，除非他有絕對的信心在某時間內還清債務。任何人在他悔改時仍然負債的話，就應該盡快清還，也要讓他的債權人知道他會盡快清還。

當一個救世軍軍兵嚴重負債時，區指揮官有權調查當中情況，若發現他有能力償還全部或部份債務而實際並沒有償還時，他的名字可能在軍隊名冊中被刪除。

現代商業方法包括各種信貸，按雙方同意的分期償還（分期付款，租用，信用咭，按揭等）。在進行這些商業活動前，救世軍軍兵要小心衡量自己是否有能力履行合約上的責任。他應該把不時之需也計算在自己的能力內。例如準備結婚的男女，就要慎防把兩人的收入作為借貸的根據。救世軍人要抗拒超過自己能力範圍以外的生活方式的引誘。

五、我們這一代道德淪亡，其中兩個特徵是粗俗及褻瀆的言語。和刻意把色情及猥褻當作時尚。這些都做成粗俗及鄙劣的人格，對個人及社會都同樣做成可悲的後果。救世軍軍兵必須警覺世界在這些方面對人的影響，又要保持對粗鄙及隨便起誓（特別是文字及大眾傳播中）作出敏銳的反應。他要棄絕粗俗及猥褻，在衣著，態度，及言語都要緊守基督徒的標準。救世軍人要譴責戲院廣告、圖片、文字在公眾地方所造成的色情泛濫。他們要努力不被沾污，拒絕一切不潔的言談，有色情意味的書報、電影，及表演。在家中收看電視節目或收聽電台廣播也應根據同樣的標準。

六、認識到主要求人的內心追隨真理，救世軍軍兵就要學習絕對的誠實，在小事或大節上都如是。當然，一個誠實的人不一定時常都會因誠實而得一個不願意打出不誠實的信件秘書，可能引致被撤職；相反，一個私用公司郵票的職員可能不會被揭發。雖然誠實可能會給救世軍軍兵帶來苦頭，但亦不應屈服於虛偽、不誠實，或違反真理。有人認為虛偽只會對國家或某機構整體帶來傷害，而不會損及個人，這個想法是錯誤的，因此不能容許。從工作的地方到百貨公司作盜竊行為，都是錯誤的，犯法的。

救世軍人要用行動及言論，要站在公眾立場，要譴責當權者、大眾傳播、及政治宣傳的虛偽。基督徒有權利及責任去要求可靠的宣傳，及

人與人間言談的真實。基督徒又要承諾以真誠待人，以尊重及仁慈去彼此對待；無論對方是僱主或僱員，都要爭取合理的工資，又要誠實地完成一天的工作。特別是在職的年青人，要付起維持家庭開支的部份責任。保羅在抗衡世界的原則上這樣說：「無論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也要求別人的益處。」（林前十章 24 節）

七、對別人有應當負擔的責任，及擁有權力影響他人，都是個人性格上的一種考驗。屬世的靈會常利用這樣一個有權力的人，同樣，這屬世的靈也時常在我們週圍出現。以基督徒的標準，我們不能把別人當作工具，無論男女老幼都有應得的人權。救世軍軍兵更要緊記，我們如何對待他人就是如何對待主。我們愈發現他人無助及需要倚靠時，就是我們愈要表現關懷與仁愛的時候；救世軍軍兵就是特別被呼召為因「不同」而被壓抑的人站起來，要向軟弱及不健全的人表現慈愛，永不可做出在人前侮辱他人的殘酷行為。倘若我們發現有人被這樣羞辱，我們有責任去給予援助，去重建他的自信和勇氣。這當然包括兒童，他可能因為無情的對待而引致以後一生的受損；相反，當他被接納為有人權時，他往後的一生也會因而受惠。作為救世軍的軍兵，我們要隨時準備，向無論老或幼表示尊敬和愛。人類一個主要的需要是經驗愛，救世軍人要靠著神的幫助去努力完成人類這個渴求。

八、當救世軍人勇敢地表現「他隨時隨地是耶穌基督的精兵」時，他便達到以下數點：

- a 他懂得辨認及避免一些對他靈命有危險的事情；
- b 他會明白到，一些雖然是合法又對他自己無礙的事情，可能會引起一些初信者迷惑。作為基督的精兵，他會為著這新的弟兄或姊妹樂意棄絕這些事情；
- c 他的基督耶穌精兵的生命，會影響一些人從罪中悔改，但同時另一些人會對他憎惡，結果他可能要忍受譏笑甚至迫害。這些都是他已準備遇到的，他會體驗到主應許門徒在這樣光景中的祝福。（太五章 10,11 節）

## 第八章 基督徒對性的道德標準

### 第一節 救世軍對聖經中有關性的解釋

- 一、創世記中創造的故事不單帶來亞當，也帶來夏娃。在聖經中兩性的關係構成了許多具戲劇性的主題——展示了人性中的優美和醜惡。基督也承認性是神給人類的賜予，使人的生命更豐富。當然還是使人類得以延續，但除此以外，它在人類的關係中是永恆不變及奧妙的，生命中一些最尊貴的經驗亦由此而來。這個人類的基本欲望，常在商業上被利用來圖利，很多電影、小說、廣告都刻意去刺激人的性慾，那只是色慾而不是恆久的愛。真正婚姻的原意是一個更深更無私的愛，一個平衡的人生需要男與女在精神上的互相溝通，在婚姻內所維持的兩性關係是建立家庭的一個基礎，聖經亦告訴說們，這樣的家庭生活及人類基本關係是神的計劃。因此救世軍人對性的態度應該是有責任感及節制而且是嚴肅的。
  
- 二、新約書信揭示了當時那被性道德墮落充斥著的社會，在對人類這個本能作出污穢、自私、及歪曲的解釋時，耶穌基督的福音就成為一個潔淨與釋放的力量。它建立了一個道德標準，這個標準在動機及行動上都指向一個終極的意義，而非一個片刻的肉體滿足。雖然我們知道這世界仍需要基督徒的見證及榜樣，但救世軍軍兵仍可能被視為思想狹窄及沉鬱的，因他們從不明白基督徒的標準。救世軍接受一個正常而又是聖經對性的看法，這看法強調人性中肉體與靈的合一，同時又強調兩性關係是要付上責任的，這樣就把許多男女曾經歷的罪疚及噁心感覺除去。相信性行為只能在婚姻關係中進行。救世軍人絕不能接受婚前試驗般的性關係。除非他已明白及真誠的接受個信念，否則沒有人能成為或保持他的軍兵身份。

## 第二節 戀愛

一、救世軍人應該在基督徒崇拜、服務、及社交生活中跟異性融洽相處。當這樣的交往漸深時，救世軍人就得留心去考慮清楚，選擇一生的伴侶是人生中一個很重要甚至是最重要的決定。這樣決定終身的幸福或不幸，決定像天國那樣深的愛，抑或如地獄那樣不斷的衝突。

二、救世軍人要選擇一個基督徒作為婚姻的伴侶，為的是遵行聖經的訓示。「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林後六：14) 在家庭生活的親密關係中，能夠分享共同的宗教信念是很重要的。如果在這個層面不協調，就不能有真正幸福的婚姻生活。倘若兩人已經在主裏合一，他們的婚姻就能成為神所定意的神聖表徵。最理想的當然就是兩人均為救世軍人。

救世軍人需要一個同根於聖靈的人作為伴侶，除了在宗教上的適合外，對其他事物也要取得互相協調。品味和意見雖然不一定要相同，但同一的取向和相近的興趣能使這段關係取得穩定，而其中彼此分享更是婚姻中的精髓。

選擇終身伴侶這決定，不可能沒有經過禱告。在想及將來的伴侶時，應該同時想到耶穌基督。在救世軍中，一些過著幸福婚姻生活的年輕夫婦，在他們還未認識「他或她」時，就應該開始為將來的伴侶祈禱。

當一個救世軍人要考慮成為軍官時，他就要認識到開始一段關係時，會否影響到他要當軍官這個重要任務。

當考慮過這些因素又作出了決定後，救世軍人接著當怎樣呢？倘若沒有誠意的話，任何一方都不應該繼續發展或鼓勵對方繼續發展下去。所有的關係必須是誠懇和率直的。

年青的救世軍人更應尋求他們家長的意見，他的直屬軍官及其他軍官也可以提供意見。

雙方應該清楚戀愛是考驗雙方是否合適的一個途徑，因此對待戀愛是認真的，但卻不意味著戀愛就是終結。很多引證都認為戀愛應維持一段較長的時間，然後是一個簡單的訂婚儀式。

在這關係中一定要有足夠時間去發展，但這段時間內不能讓雙方在軍中的事奉上受到影響。救世軍人不要讓衝動或慾念蒙蔽自己的判斷，或使自己有不良的行為。

當享受與對方共聚時，要注意接吻或擁抱都是性愛行為的開始，因而要加以自制，雙方面都要尊重對方。

為對方著想是很重要的。除非壓力來得太大，否則男女雙方都不易察覺對方的能忍程度，因此對於對方的感受要有更敏銳的感覺。自私的行為只會否定對於對方的真愛。

### 第三節 訂婚

一、戀愛的正常發展就是訂婚，當中包含了結婚的承諾。未婚夫婦彼此的委身程度，在某些國家，解除婚約是會引致法律行動的。耶穌說，在我們一切的承諾要「是」就說「是」(太五：37)，在婚約這樣嚴肅的事情上尤其重要。

在進到訂婚這階段前，救世軍人應首先考慮到目前的情況，對婚姻的期望是甚麼？除非雙方都確信在短期內會結婚，否則便不應考慮訂婚。

在耶穌的時代，猶太人中的「許配」——相等於現代的訂婚——就有結婚一樣的約束力，從馬太福音一章十九節中我們知道除非有了休書，否則約瑟不能把馬利亞遺棄。雖然我們現代的訂婚沒有這樣的約束力，但它仍然是嚴肅的，就是在世俗的眼光中也是一樣。解除婚約雖然總比達到一個痛苦的婚姻生活中好，但倘若雙方對彼此的愛未能達致一個忠心及完全的承諾，那最好還是不要進到訂婚這階段。

二、未婚夫婦間應該討論以下三點：

- a. 健康——雙方都作一個身體檢查總是好的。關於性交及遺傳的阻礙可能致婚姻的障礙。在這方面醫生可以提供很好的意見，若果男女任何一方對檢驗結果不完全滿意，他們大可請教別的醫生。
- b. 金錢——要建立一個家庭，就得在財政的問題上取得彼此的諒解及一致的協議。
- c. 子女——一個期望中的家庭必然牽涉到生育問題。在這問題上彼此都要了解對方的立場，救世軍把避孕這問題留給救世軍人憑良心去處理，但期望各人有應準備的責任感。

三、救世軍人不應被電影、戲劇、雜誌、及書本所影響，而進行它們所強調在未婚夫婦間的性行為這類的「試婚」。

由始至終在基督徒的標準上，性行為只能夠在婚姻內進行。

發生了的事情無論如何也是發生了，兩性的結合也是一樣。發生性行為的雙方都不能回復他們以前一樣，他們都改變了。這就是新郎和新娘都有權知道對方以前有否性經驗的原因。

每一對未婚夫婦都要小心他們的愛的外在表現，這不是一個「我們可以做到那個地步」的問題。未婚夫婦都有佔有對方及被對方佔有的慾望；但他們也要在跟對方一起時，有舒暢的感覺，為避免過份情緒激動，應該避免過份的愛撫。

縱使已經訂婚，婚姻還是不確定的。在這世界，可能隨時有事情發生去破壞這段關係。

由於婚前性行為引致懷孕的問題，常被反駁，認為這是可以避免的，但事實上沒有一種避孕藥是完全可靠的。沒有男性基督徒，會讓令女方受到未婚而懷孕的危險。

墮胎在某些國家是合法的，這會引致失去神聖的生命的危險。雖然在一些特殊的情況下墮胎是可以的，但只屬於極例外的情形，例如被強姦及孕婦健康問題，在生理及心理的醫學因素下，墮胎才可被考慮。這絕不能因為社會因素而被批准，更不是道德放縱及不負責任而藉口用來解決問題的方法。

只有在婚姻的範圍內，性行為才能被完全的尊重及彰顯。婚姻應該給人更新的感覺，但若果婚前已有了性行為，這更新的感覺就會失去。

#### 第四節 婚姻

一、基督徒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終生連結，對彼此忠信的承諾，在性方面忠貞是絕對的標準。原則上，婚姻是不能分解的。每個救世軍兵都應拒絕俗世的這個意識，認為婚姻若果不成功便大可離婚。

戀愛通常可以很自然地發生，但一段幸福的婚姻就需要兩個人去共創，一段美滿的婚姻實際上是一項成就。

婚姻在各方面都是生命的分享，最好是在開始友誼、戀愛、及至訂婚都持有這個信念。在婚姻的關係中，救世軍人要適當地維持這個分享的質素。每個救世軍軍官及軍兵在軍旗下舉行婚禮，都應同意以下的婚姻原則：

- a. 我們莊重的宣佈，我們結合並不為尋求自己的快樂及利益，但知道這樣的快樂及利益會隨之而來。
- b. 我們承諾，我們不會因婚姻而減少對神的獻身或在救世軍中的事奉。
- c. 我們承諾我們將以影響力去使彼此更恆久及完全地自我犧牲，為世界的拯救而努力。
- d. 我承諾以我們的家去表彰基督的同在，以及訓練在我們影響下的家庭成員在救世軍內忠心事主。
- e. 我們承諾盡力禁止一切對神事工有損及有阻礙的事情發生。
- f. 我們承諾如果我們當中一人因疾病、死亡、或其他緣故不能作一個有效的軍兵時，另一人則盡其所能繼續完成一切任務。

一個救世軍人與一個非救世軍人結婚時，婚姻仍可在救世軍內舉行，但軍旗及救世軍的婚姻條約都不會使用。

當兩位救世軍人結婚時，他們將會在軍旗下舉行婚禮，穿上全套軍裝，公開地確認婚姻條約，又藉此再確認他們在加入救世軍時的立約。

在舊約中我們讀到這樣的說話：「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二：24）



在新約中耶穌贊同舊約的這些說話（可十：2-22）並強調「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9節）。基督徒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終生連合，在這樣的連合裏，性方面的忠貞是絕對的標準。

只有在這樣的連合裏，才能發展出摯愛、了解、及男女雙方都需要的安全感。這並不是一個武斷的法則：人的本性決定了這是達至完全快樂的途徑。

二、救世軍人要明白到結婚並不會改變一個人的本性。一個自私，不肯用愛去服事對方的伴侶，不肯承擔合一生命中那不可避免的擔子，不肯寬恕人、也不肯求人的寬恕，又不肯為成功的婚姻付出努力，那麼他很快便會發覺他對快樂的期望落空。婚姻中的快樂不會自然地出現，它需要互相努力去活出基督徒的原則。婚姻是生命各方面的分享，因此無論在籌備結婚或已在婚姻關係中，都要把這信念緊記。

就算是最美滿的婚姻也難免會有磨擦或誤會產生，要緊的是盡快把這些問題解決，不可讓受傷的感覺存留。謙卑、幽默感，再加上基督的救恩，不單可以恢復和諧的生活，更能鞏固這段婚姻生活。要盡可能去防止感情破裂，也要盡所能去修補一段破裂的感情。從一個長者得來對你們的了解，不偏袒的關心，往往能成為一種幫助。

三、每一個救世軍人都應努力去達至一個基督徒的理想婚姻生活，因此當破裂的危機出現時，實在是悲慘的，有時候當發現這理想不能實現，便可能會引起分居或離婚的念頭，在這樣的情況下，無論那個救世軍人都不可妄下判斷（太七：1），每個軍兵都應該盡量去減少對救世軍及所屬部隊團契的損害。救世軍可能採取的行動將與個別軍兵無關，其餘軍兵對當事人應存有基督徒的愛心。

離婚後的軍兵可否仍留在救世軍這問題會隨之產生，在不同的情況應該有不同的判斷，同樣，關於再婚的軍兵可否留在救世軍，這問題也要視乎個別情形而定。

### 第五節 單身

由於各種原因而選擇不結婚的軍兵，應學習如何把精神昇華，就是把精力放在其他正當的事情上。救世軍特別對那些把全部精力放在服事基督的人，表示感激。

### 第六節 不良行為

一、在性方面的不道德行為是違背愛的法則的，因為這只是自私地自我滿足，而失去基督徒所應給予對方的尊重。就算對方也甘心情願，也同樣地違背愛的法則，要知道性衝動本身不等於愛，若果在沒有真正愛與尊重下的行動，這只叫淫慾。

當一個軍兵無法在性道德方面遵守救世軍的原則時，作為長輩的就不可忽視。他們有責任按適當的規條（長年軍牧養關懷議會法令與規章第五段第九至十一節）採取行動。

二、任何與未婚之異性同居者，都不能成為或繼續作軍兵。一起生活的男女應該都是已婚，否則他們應該分離。這個原則一定不能動搖，即使用作經濟因素，例如在某些國家，已婚夫婦需要繳交較重稅項，或寡婦再婚就會失去撫恤金等也不例外。

三、對婚姻的不忠貞、蓄意濫交、刑事的性侵犯、或其不正常的性關係，若被證實犯上以上的罪行，觸犯者必須在軍兵冊上被除名。

四、「不正常的性關係」包括同性戀。在此必須分別清楚同性戀傾向和同性戀行為。在本章所提及的都是有關男女兩性間的關係。同性戀者只受同性的吸引，若果這個心理的偏差未發展至同性戀行為的話，那就不會被責備及不足以構成罪名。倘有這樣的人，他應被諒解及幫助，而不是偏激的指責。雖然有些人永不能跟異性有正常的性關係，但不要忘记有些雖然是同性戀者，他們仍可以跟異性有性關係。一個有同性戀傾向者，若果能緊隨基督及與祂同行，遵守基督徒的紀律及思想，他們可以成為一個得勝的救世軍人，也能由軍官委任，在合適的範疇為本軍事奉。救世軍不會接納一個不肯放棄同性戀行為的人為軍兵，正如不會接納一個與異性有不道德行為的人一樣。

## 第九章 人際關係

### 第一節 個人關係

- 一、救世軍人不能否認，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有些時候是難以應付的。對別人嚴苛的批評，無論是背後批評、藏在心內、或是當面的指責，都不一定對人有很大的益處。若果一個軍兵真想幫助他們，就不應在自己心目中先把對方塑造成另一個人，而是要想想自己可以怎樣做。自己的個性、社交技巧及情緒的穩定性，是否已建立得可以作為一個基督徒去幫助他們？
- 二、我們覺得難以相處的人，通常都是不快樂的人，我們覺得他故意製造麻煩，但他們過往的遭遇往往都是我們所不了解的。可能他們從沒有經歷過真正的友善和愛，或在他們成長過程中被蔑視，被苛刻或不公平的對待。無論那原因是甚麼，堅定的愛意和友善，往往都是一個醫治良方。
- 三、要幫助一個在困惑中的人，作為幫助者的人必須要真正的關心他，照顧他，而不是單去批評與改正，因為我們去找一個人的缺點時必發現許多。若果我們願意去發掘一個人的長處，也必會有所發現。若要把事情弄好，或者應該先培養一個積極的態度。
- 四、與需要關心的人接觸，不單可以使難以與人相處的人得益，又可以使猜疑和羞怯的人得到幫助，只要我們能「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作為救世軍的軍兵，在與人相處時，我們要活出主的話：「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七：12）若果我們緊記使徒保羅的忠告，與人相處時就容易和諧：「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人和睦」（羅十二：18），同時又要記著同第 10 節的勸誡：「恭敬人，要彼此推讓。」
- 五、所有救世軍人應努力緊密倚靠主，使身心靈得到長進，好抵受每天生活中各樣的試探。也只有這樣才能使軍兵在他所遇上的人群中作福音的工作。

## 第二節 家庭關係

- 一、沒有其他地方比在家庭中承認基督更重要和更具責任性。悔改既然是生命中最重要的事情，我們就理應把神的赦罪、和把基督奉為救主等經歷，向我們每天共同生活的人來說明。這包括對犯了的錯誤要承認，又要努力追求過基督徒的生活。倘若有家庭成員需要諒解和幫助時，只要我們的態度不傲慢，往往都能給他們作出好見證。
- 二、有時候我們對別人的影響可能是負面的。由於對方個人的原因，他們或會覺得我們討厭，譴責我們的見證，這時候作基督徒的就要忍受逼迫，在任何情況下他都要存心忍耐而不報復。只要他們的見證生活始終如一，那些反對是會短暫的，也可能因此而令家人歸主。因基督而忍受試煉，對他來說是一種祝福，「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羅十二：20）
- 三、倘若夫妻二人都是已經得救的，那他們就應對主有同一的愛，又以基督徒相處的生活來標誌他們夫妻的關係。他們需要對互相的靈魂付上責任，就是在最美滿的婚姻中也會出現誤解和磨擦，在這些時候他們仍「不可含怒到日落」（弗四：26）。既然大家都深愛這仁慈的主，就應隨時準備向對方請求原諒或給予寬恕，一同禱告，互相諒解。一些愛的行動，一些小驚喜都有助保持一個甜蜜的關係。夫妻兩人要準備去為對方分擔重擔，而不要堅持那些所謂男的、女的份內工作。
- 四、要是救世軍人的配偶不是基督徒，那軍兵就要不斷禱告，祈求他的伴侶能早日歸主；又要有關切及無私的愛，「以致凡事尊榮我們救主神的道」（多二：10）。
- 五、父母與孩子的關係在孩子還未出生前就已開始，那時父母會為未來的孩子禱告。父母應許把孩子奉獻給神這行動，會影響父母與孩子間的關係。在救世軍，父母把孩子奉獻的儀式中，父母應許要作個真正救世軍人的榜樣，教導孩子去愛神及作個忠心的軍兵。作為救世軍人的父母，他們有權利和義務使孩子經歷安全和愛，這些都是孩子將來成為一個和睦的人的基本需要。父母職責從小就教導孩子去認識神，使孩子在幼年時就能與救主有交通，因此每天的家庭聚會都深具意義。

- 六、教導孩子在實踐基督徒的標準是重要的。要教導孩子去分辨對與錯是與非，對孩子的態度要堅定和一致，不可忽略孩子的故意犯錯，雖然不可隨便處罰，但孩子犯錯是必須受罰的。要避免任何不公平，孩子與年青人一樣，都要接受某程度的紀律，但偏私只會把事情弄得更糟。
- 七、救世軍人應盡早把孩子帶到救世軍，好讓孩子能參加部隊的年青人聚會，直到他們能夠獨立的時候。到那時候，就希望他們能與主立約，在救世軍中成為軍兵。在這個過程中不可對孩子強制或進行壓迫。作父母的或會發覺他們的青少年子女不容易理解，在他們不再是小孩子，但又未夠成熟時，他們仍是需要小心照顧的；作為父母的就更需要在這時候留意他們的發展情形。
- 八、救世軍的青少年要明白到他們彼此間的責任，又要學習彼此代禱。青少年又要明白，當他們在成長的過程中，不可以有粗暴的行為、缺乏自制。相反地，要尊重父母、他人、及長者。雖然仍在青少年時期，但已經可以與救主有生命的接觸，存著溫柔的心。
- 九、對父母來說，子女的將來當然是一個重要的問題。服事神是首要的，作父母的就要盡力引導子女去明白及遵行神的旨意。在生命的每一個層面都可以是神旨意的所在，但被呼召作軍官是一個更高的關注，為此作父母的應給予孩子有好的教育機會。

### 第三節 工作關係

- 一、救世軍人對選擇工作的先決條件，不應放在金錢、假期、時間、或晉升機會上；因為所有的基督徒都是神的僕人，所以凡事都要以祂的旨意為先，這個原則在「軍兵法令與規章」的出版就已經提出。軍兵的行為「乃基於他這樣做是否有增加或減少拯救靈魂的機會，及擴張神的國度。」
- 二、軍兵在他工作的地方跟他的同事，僱主，或僱員，都應有良好的關係，要得著他們的尊敬和信任。他要樂於助人，又願意維護他人的權益。他又要作個公平的僱主，不可因他人的依附而從中取利，對他人要有禮貌及慷慨。他要忠誠地給予最好的服務來換取工酬。或許他的工作職位未能提供一個好的機會作個人佈道，但也要藉著他的基督生命及行為，去吸引他人無拘束地跟他傾談。

- 三、軍兵可能要忍耐譏笑甚至傷害，但不可存報復的心，亦不要自命為殉道者。他始終有機會向逼迫他的人表示慈愛，到那時候他就可以改變他們的態度，只要記著抓緊每個機會去影響他們。
- 四、並不是所有工作都具有同樣的正面價值，救世軍一向不鼓勵軍兵從事釀酒業的工作，因為這與我們對禁戒酒精的原則有抵觸。我們亦應持同樣的態度對待烟草及有關賭博的行業。救世軍有責任勉勵軍兵將日常工作跟救世軍原則取得一致。
- 五、把新約中提到的「僕人」跟今天的工人作個比較，就會發現有天淵之別，然而新約的勉勵仍是有效的（參弗六：6-8）。基督徒不會只在監察下才努力工作，他應該視工作為服事基督。工會在整個經濟實況中已佔了一個重要的地位，它的基本功能在維護工人的福利。工人的福利在資方心中只佔一很少的部份，因此需要一個團體來代表工人，以減少勞資雙方的誤會及勞方的被剝削。
- 六、救世軍人參與工會以至活躍於工會的事務，都是可以的，工會有時候甚至是基督徒作出貢獻的地方。救世軍人不會支持任何違反大眾意願的決定，無論決定是基於個人、組織、甚或政治私利。有時候勞資雙方的分歧使得他們不能達成協議，這時勞方可能會考慮罷工。罷工乃是表現工人力量及尋求解決的方法，在民主國家中，工人罷工已逐漸受到注視。雖然不能在對每種情況給予忠告，但一般而言，工人是可以接納工會的民主決定的。在某些例外的情況下，救世軍人要憑良心行事。同樣，他不應唾棄那些因憑著良心行事而反對大眾議決的人。
- 七、在各樣情況下作為被耶穌教導的救世軍人，都要憑著那被教導的心及敏銳的良知來作事情的決定。
- 作為僱主的救世軍人，要取得僱員的信任，在有關事情上要徵詢他們的意見，使他們感覺到自己在工作上具有影響力，這就是聰明的管理。要認識到工人在工業中的地位。
- 作僱主的救世軍人，要認識到經濟的活動包括了人在內。有時候在效率與正直之間會產生矛盾，由於經濟命脈是神創造的一部份，因此愛心與公義應放在首位，絕不可因為利益而犧牲他人。作僱主的救世軍人還要認識到，一個聰明的管家要把所托付他的人力及物力都管理好。所謂物力，在資本社會中是指投資者的金錢在社會主義地區就指國家的財富，

而救世軍人就要把兩者管理好。無論我們的職位是尊是卑，都要把所托付給我們的工作管理好。

主 因祢之名我繼續每天工作  
在我一切所思所言所行  
都為要認識你  
主 容我更親近你  
讓我明瞭你的心意  
好把一切所作之工都獻與祢  
——查理·衛斯理

#### 第四節 鄰舍關係

- 一、改革者馬丁路得在論到主禱文中第四項時，特別注意到當我們求主賜我日用的飲食時，其中也包括我們日常生活中的必需品。這些必需品包括了「忠誠的鄰舍」。昔日住在一個家庭附近的人對鄰舍的家庭是非常重要的。
- 二、世界上許多地方的大城市中大廈林立，有時候住上好幾年還沒有認識隔鄰的人是誰。在這樣的情形下，救世軍人就要表現得真誠及樂於助人。作鄰舍要避免給其他人帶來騷擾。鄰舍間如有糾紛發生，救世軍人要試圖以忍耐及體貌來解決。他會為鄰舍代求，在可能情況下施以援手，特別在疾病及哀傷之中。
- 三、鄰舍間的敵視和逼害可能已經不再普遍，但若果真有這樣的情形，軍兵仍要忍耐而不心存憤恨，就是受了損傷也不要存報復的心。他不可被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
- 四、軍兵應與鄰舍友善相處，他要努力去把救恩介紹給鄰舍，不可忘記作見證，有機會時更要邀請鄰舍參加教會的聚會。
- 五、若鄰舍間有紛爭，交惡、或是非口舌，軍兵要作個和平使者，使他們重建和好的關係。

### 第五節 社區關係

- 一、雖然救世軍的軍兵應把自己當作在世的旅客，而且以天國為他一生的關注，但他仍是地上的公民及所屬社區的一份子。因此他可以藉著選舉權去影響社會的某些事情。為要使政權落在有能和正直的人身上，救世軍人要對社會事務有適當的關注；為求掌權者能以基督徒的原則施政，救世軍人就要更重視他們選舉權。
- 二、救世軍人要緊記，救世軍的宗旨是不與任何政黨認同的，因此救世軍不會在組織內外嘗試去影響他人的選舉意願，除非該政黨的政綱對教會的信仰，對傳道的進行，對良知，對道德等，都表現出敵意。
- 三、當一個軍兵被邀在政府內服務時，他要小心衡量，要保持把救世軍的服務放在首位。他應先跟救世軍的隊長、分區或地區指揮官商討。
- 四、有許多基本的社會服務或其他很多原因能激起救世軍人的同情心。他要緊記，在可能情況下，應透過救世軍來參與這些社會服務。但也要了解，救世軍的人力不可能滿足所有的社會服務需要，在這時候，軍兵就要小心，不要被人的榮耀來試探，在一切任務的背後，不要忘記作為一個個人佈道者，應如何去分配自己的時間及精神。
- 五、作為一個國際性組織的一份子，救世軍人不應是個狹隘的民族主義者。由於他是屬乎神的，基本上他就是個世界的公民。  
救世軍人視戰爭為罪惡的，又要譴責一切以武力來解決國際間的分歧。個人應有責任慎重地考慮在甚麼情況下他會支持使用武力。  
保羅曾勉勵當時的基督徒要順服當權者，又要完成自己的義務：「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羅十三：1,7）但也在某些情況下採取不順從的態度，才是基督徒應有的做法。  
認真地負起對社會的責任，無疑是救世軍一向的態度，但我們仍以順服神為最終的依歸（徒五：29）。救世軍應服務同胞，找出不公平和不人道的根源，及保衛一個好的政府。他渴望見到真實的傳媒的報道，廉潔的警隊，充足的社會福利，及正義的法律。



六、基督徒信仰宣稱神是萬有的創造者，祂的供應是遍及世界的。由於種族及文化的分別而造成許多猜忌、恐懼、及敵意。種族及文化的分別並不是罪惡，罪惡乃是那些猜忌、恐懼、及敵意。神藉耶穌基督的工作把人類再團結起來。保羅這樣寫：「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加三：28）一個忠於基督的教會，當它以排難解紛為己任時，就能除去種族間的隔膜。可是許多時候這樣的理想是達不到的。自始至終，救世軍相信福音是為所有人的，就是認識到「他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徒十七：26）。人類應像一個家庭地生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犧牲，就是神在祂旨意下把人聯合在一起的中心行動。因此，每個救世軍人都應為種族的和平而努力，因為這是神的旨意。他反對及試圖除去任何不公平的歧視，為達到這一點，他應首先由自己開始，除去內心的一些偏見。

#### 第六節 同仁關係

- 一、說到救世軍軍兵對於人類救恩工作的義務，卜維廉特別強調真正信仰的本質，就是把神的愛散佈於人的心中，從而催促他去服事神及他的同人。卜維廉說：「若果愛的火燄不旺盛，靈性就軟弱，愛的火燄熄滅，靈命就不能存活。」
- 二、新約清楚顯示，基督徒要特別愛護與自己有共同信仰的人。當我們事奉同一的主，因救主的受死，愛就把我們連合起來。故此我們理應彼此相愛。保羅告訴我們要「意念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然後他說：「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2,3）
- 三、軍兵之間這個愛的關係不會因彼此不同的嗜好、氣質、意見，及習慣而有所更改；反而要真誠的欣賞對方、摯誠的祝福，彼此鼓勵與幫助，又要毫不吝惜地提供實際的援手，表現仁愛與禮貌。軍兵之間存著基督徒的愛，就要互相代禱，為彼此而感謝神，及要善言相向。因基督的愛，軍兵要敏銳地了解對方的需要，特別在困苦時期，要給予有效的幫助。
- 四、成長的軍兵要留心新募立的軍兵，他們應該是眾人關心的對象，不要令他們感覺到一旦他們成為軍中的一份子，就立刻被遺忘。不要期望他們一下子就能瞭解救世軍的傳統及規例，甚至有時候他們會感覺灰心或動搖。有愛心的軍兵要鼓勵他們，使他們在軍中有如在家一般，使他們感到完全被接納。

- 五、另一些要特別關注的，是那些因各種原因而失去起初熱心的信徒，他們會逐漸倒退，因此特別需要基督的愛心關顧。
- 六、最後，有些年青人可能在信心上還未穩定，或者對紀律有些埋怨，成長的基督徒要關心這班下一代的軍兵，就要向他們表現仁愛、忍耐、及賞識。
- 七、當部隊的整體屬靈生命因人的分歧而受到威脅時，各人就要盡力去使它回復和諧，表現謙遜，表現基督的愛，而不是堅持己見，或只圖一己的利益。他們要一起禱告，又要把分歧的事情講論清楚。要樂意在一些事情上讓步，最好能於軍官或部隊中的長者在場時進行。若果部隊軍官不能給他們滿意的解決，他們可進一步到分區指揮官尋求幫助。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他們都不應把事情帶到法律上去。若果沒有其他方法，軍官及軍兵有權在「法令規章」中尋求正式諮詢。

### 第七節 信徒關係

- 一、救世軍人認同及接受這個說法，基督徒愈親近神，他就能愈與人接近。凡是承認耶穌為主為救主的，救世軍軍兵就把他當作弟兄姊妹，以基督的愛彼此接待。
- 二、軍兵要明白到，有些基督徒會特別的附於他所屬的教會或宗派，他們因著我們的一些教義及規例，不把我們當作普世教會的一份子。遇到這種情形，軍兵不要因而觸怒。甚或有些基督徒宣稱他的信仰才是真理的全部，得救也只能透過他們的信仰；遇有這種情形，軍兵也不須覺得驚駭。同樣，軍兵也不要認為救世軍在任何事上都是完全。
- 三、另一方面，軍兵對於救世軍跟普世教會共同的，那些有關救恩的聖經教訓應表示欣喜。因著這些共同信念，軍兵便不需要過份擔心傳福音，「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希七：25）軍兵要拒絕一切怪異或世俗的宗教教義，而要禱告神藉著其他基督徒去作成祂的工，同時自己又要獻身於拯救靈魂的屬靈爭戰。
- 四、救世軍軍兵不要因著教義或事奉的不同而與其他基督徒爭執，讓各人一同事奉主，在各自的崗位上為主作工。

## 第十章 救世軍的組織及領導

### 第一節 普世教會的整體論

- 一、救世軍跟許多基督徒團體不同，它自始就強調基督教會合一的需要，又防止一切能以分化基督教的事情發生。從它的歷史可見救世軍並不把自己視作一分離的教會，而是以基督為首的普世教會的一部份（見救世軍軍官法令與規章引言第五頁）。
- 二、因此救世軍一向都表示不反對其他基督教團體，而是共同去擴展神的國度。卜維廉曾說，神賜予救世軍人的使命，不是去反對其他基督徒的信念及工作，而是去「印證」福音及基督的拯救。
- 三、因此救世軍軍兵不應妨礙其他基督徒團體的工作，更應敬重他們，為他們帶領罪人歸主而代禱。救世軍軍兵不應輕視其他基督徒的信念及工作，也不要與他們爭競。同時又要緊記神在救世軍的主要目的，乃是要引領遠離神及其他教會所接觸不到的人歸主。
- 四、在現實上，救世軍已逐漸發展成軍兵及廣大群眾的教會，因此救世軍應在其他不同基督徒團體中促進合一，彼此了解，及達成合作。
- 五、救世軍雖然是普世教會中的一部份，但它仍保持完整的獨特性，不受其他人的法令及決定所約束。

### 第二節 國際性運動

- 一、雖然在數字上不斷增加的國家及民族中工作，救世軍仍是一個由統一的最高領導，完整而非分割的國際組織，因此可說是「救世軍在不同國家中」，而非「不同國家中的救世軍」。所有救世軍人應有責任及義務，有智慧及不畏犧牲地參與救世軍的宣教工作。救世軍的全球行政中心設於英國倫敦的國際總部。
- 二、這個運動的世界領袖目前稱為大將。他是由一個所有在職中將及任職超過兩年的准將級地域總指揮所組成的高階層議會選出的。大將得委任總參謀長一職，以執行國際副指揮官的職務及委任國際秘書長，這些職務是確定救世軍在全球的工作計劃。此外，國際總部轄下設有其他專責部門，例如國際財務部、文字事工部、音樂事工部等。

三、救世軍的國際意念在屬靈原則及組織結構上都同樣重要，它展示了在基督裏是無分國籍、階級、性別，及其他妨礙信徒成為神的兒女之分歧。救世軍的國際性，使它能更有效地分配人力及資源到最迫切需要的地方。在兩次世界大戰中，每當一些戰亂地區恢復交通後，救世軍就能立刻在那裏進行完整的工作。大將的最高權力，往往能消除因國家民族間不同而引起的分裂，從而確立一個國際間的共同政策。雖然作為全球領袖的大將擁有最高權力，但他不能違反救世軍的主要原則及方向。由大將授權的其他職位亦有相應的權力限制，因此救世軍的領袖體系是穩固而富彈性的。

四、地域總指揮是由大將委任的，地域總指揮委任備忘錄內，詳細指示如何實行《地域總指揮及秘書長法令規章》內所載之規條。地域總指揮需要聽取及呈交報告給有關之委員會，並向國際總部提交其個人意見，以便釐定有關計劃。

### 第三節 部隊

一、部隊是救世軍傳道的基本單位，救世軍在某一地域所能起的作用，就有賴於部隊的工作及其有效性。部隊的主要工作是帶領人去認識耶穌基督。這工作是由隊長夫婦及助理軍官進行。

二、救世軍軍兵要常常記著保羅的話：「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羅一：16,17）。無論在哪裏，只要那裏有人願意聽福音，拯救的力量就在那裏彰顯。

三、長年部：

a. 救恩會是公開性的聚會，目的是向未得救的人傳福音；聖潔會主要是教導成聖教義的聚會；軍兵會是對軍兵加以訓練及教導的聚會。此外還有婦女會，目的是在家庭及個人生活中教導婦女以基督徒的準則生活。其次還有音樂聚會，及遊行等。由此可見，部隊的大部分工作，都是在室內進行的。

b. 在室外舉行露天佈道會亦是非常重要的，還是不可或缺的外展工作，此外又要作家庭探訪，與路人接觸等。這些工作，軍兵都應出席及參與。

c. 由於福音是在教會聚會中首先傳開，所以引領人參加聚會是部隊工作中重要的一環。要參與這重要的工作，軍兵就要出席聚會，盡力去勸其他人參加，在個人見證中印證福音的真確。對聖靈有敏銳的感覺，軍兵就能隨時準備在一般聚會及祈禱會中禱告。

- d. 軍兵要為每一個聚會禱告，又要有智慧地準備自己去參與。所有軍兵要明白及準備去作禱告的爭戰，特別在救恩會後的呼召時間；在救恩會內聖靈作祂的工，未信的聽眾可能會被感動及認罪。這一步是不容易走的，軍兵就要盡力去鼓勵人來到恩台前。這樣跟一個即時悔改的靈交談稱為「得魚」，就是救主應許祂的信徒要作得人的漁夫。在恩台前，軍兵要與慕道者一同跪下，與他一同禱告，幫助他向神認罪，引導他直至他順服及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然後在安靜的房間或恩台前繼續幫助他。軍兵要把慕道者的姓名及地址留下。
- e. 部隊另外一個重要工作是文字佈道，這不單是分派救恩報或其他救世軍刊物，更是要把福音用另一途徑帶給一些不接受其他傳福音方法的人。無論在聚會中，在街上，登門探訪，在鬧市，娛樂場所，醫院，餐廳，及其他公共場所中，要抓緊每個機會去傳福音。音樂小組，個人談道，甚至小規模的文字佈道會，都會為整個部隊帶來祝福。
- f. 在可能情況下，部隊要給所在地的社區提供具體的服務。個別地區的情況，會顯示出何種服務會較為適合。作為部隊的屬靈工作，這些服務以影響他人歸主為最終目的。
- g. 軍兵不要以為自己在部隊及其工作中是無關重要，每人都必定有他的工作，就算無固定的職份也並不表示他在部隊中不被重視。在有關的情況下，可與隊長商談。
- h. 部隊內的職責及權力，是由被委任的義務幹事負責。這些幹事は軍級調查會及部隊幹事會的當然成員。幹事的任期為一年，負責在其職責內協助隊長及幹事會推動既定的工作。

#### 四、青年部：

- a. 兒童及青年工作應由青年部負責，雖然這同時亦為部隊整體所關注。青年工作的主要目的，是帶領兒童及青年人認識耶穌基督，及幫助他們認識自己的才能，好在救世軍內作個精兵。
- b. 青年部的主要工作包括提供適當的聚會。主日應有培養基督徒信心的指略班，有聖經教導的主日學，在主日或週間每週至少一次的青年救恩會。每季應有一次兒童歸主日，讓兒童有機會承認基督，這當然不限制兒童在其他聚會中悔改歸主。此外有進取員班，青年兵會，音樂練習，靈修小組，各類預備班，及其他活動。
- c. 青年軍幹事應對兒童及青年有愛心及關注。
- d. 青年工作之成功與否，有賴於它能否為部隊準備一些未來的長年軍，使他們對聖經有充分的認識，灌輸救世軍的原則，成為神忠勇的戰士。兒童悔改後，年齡到了七歲就可被立為青年兵，到十四歲就可以簽署軍兵誓約而被立為正兵。

#### 第四節 立場宣言

##### 一、定義和目的

使命宣言扼要列出救世軍對與現時相關的道德或社會議題經深思熟慮的意見。宣言清晰地表達本軍立場所建基的聖經價值和原則。發布立場宣言並非為了約束個別的救世軍人，而是給予他們指引，並為公眾人士提供資訊。有關此等議題所有的官方通訊和公開倡議，都以這些獲通過的立場為基礎。

##### 二、國際使命宣言

國際使命宣言為國際、地域和軍區領袖提供統一的知識基礎，供本軍參與全球社會及道德議題之用。國際使命宣言由國際道德及社會議題議會制訂，獲大將批准。未經進一步授權，任何地域不得對國際使命宣言作出修改。

##### 三、地域使命宣言

地域如有經認可的道德及社會議題議會或同等機關，若沒有針對某些議題的國際使命宣言，則可制訂供地域使用的立場宣言。此等地域宣言必須取得國際總部的批准，方能發布。

## 第十一章 救世軍軍兵

### 第一節 救世軍教義的代表

- 一、要成為救世軍的正式成員，必須被募立及宣誓加入部隊。慕道者或是青年兵要學習及準備去接受成為正兵；一個重生得救的人，必須先成為副兵，參加學道班，然後才有資格成為正兵。青年兵到了十四歲，簽署軍兵誓約。便可轉為長年軍而成為正兵。
- 二、長年軍牧養關懷議會得到授權，可以接納那些真正悔改，已閱讀及接受「軍兵法令與規章」中的細則，又願意簽署及遵守軍兵誓約者成為軍兵。
- 三、在軍旗下宣誓被募立的軍兵，要明白他會被其他人視為救世軍這運動的一個代表，他需要在職時穿上整齊制服，更要在任何時間都遵守他在宣誓時所應許的原則，即使在沒有人認識他的環境中亦須如此。在穿上制服時所不應作的行為，就是在其他任何時間都不要作出。縱使在穿著便服時，也要如穿著制服時一樣的待人有禮、仁愛，及樂於助人。
- 四、很多時候，人們會以自己的個別經驗去判斷他人，這樣傳統的評論，是不當的和不公平的，因事情往往都有正反兩面。讓軍兵們記著，他是救世軍教義的一個代表，他能夠確立救世軍於世界各地工作的意義；也可能因着他的不友善或不良行為而使救世軍的形象受損。
- 五、作為救世軍的軍兵，他應盡量留意救世軍的一切動態。因此他要閱讀救世軍的刊物，特別是「救恩報」，可得知最新的消息，又能對他帶來啟迪。救世軍其他的刊物可使他的內在生命豐富起來，也能準備他去隨時幫助一些想要了解救世軍的人。
- 六、救世軍軍兵要實行穿著制服，這個救世軍的特點，是因為救世軍採用軍隊的制度而有的特點，它也有許多好處，例如：
  - a. 表示穿著者為一個基督徒；
  - b. 它表示穿著者隨時願意在屬靈及社會事務上幫助他人；
  - c. 它幫助穿著者謹記去實行他所被呼召的；
  - d. 它保護穿著者免受外界不必要的干擾；
  - e. 與其他的穿制服者產生一種即時的同儕感；
  - f. 在各人不同的崗位上，它使穿著者有更多機會去表現他所代表的救世軍。因此制服要常保持清潔，又要遵守各軍區制服的特別指示。

七、救世軍的制服不是要使軍兵與其他人分別開來，而是要表示他願為「眾人之僕」，即如先前所說的。它不是要對罪人進行譴責，而是要展示天父的慈愛。它不是要宣告它如何優越，更不是說救世軍才是救贖的唯一途徑，而是要見證神在基督裏的恩典。

## 第二節 得救而去拯救

- 一、就如救世軍名稱「救世」一樣，軍兵應記得軍兵誓約的開始論及個人得救，而終結時則提到要以拯救世界為己任。換言之，軍兵要知道他是因著已得救而去拯救他人！基督的愛要求軍兵沒有保留地委身於祂的服務。
- 二、在這完全奉獻給救恩之戰的背後，是「拯救這罪惡世界的唯一可靠方法，是把人帶到主耶穌基督的統治下」的確據。（軍兵誓約）
- 三、因此救世軍軍兵不應把自己看為一個群體工作中的參與者，他更是個別的為主耶穌努力去拯救人。倘若每個軍兵每年領一人歸主，他將會發現那數目是何等驚人。
- 四、救世軍軍兵不要滿足於自己部隊的如何興旺，強盛，因為只是這些因素不會令人悔改歸主。真正得救的軍兵，要祈禱及努力去作拯救的工作。
- 五、雖然軍兵確知道「人人都需要神的救恩」，但他卻應特別關注那些與他有共通點，或面對相似問題的人。年青人往往是年青人最有效的基督大使，主婦對主婦也是如此，戒酒者對尋找在同樣捆鎖中求解脫的人如此。但最重要的，是要被聖靈牽引，以溫柔的愛對待他人，好使「軍兵都是靈魂的拯救者」這話取悅於神。



### 第三節 樂意奉獻及事奉

- 一、救世軍軍兵不會忘記當他簽署軍兵誓約時，他應許為救恩的爭戰而付上最大的努力，把可能的時間、力量、金錢、及影響力都獻上。他不會以自己為時間的主人，他的力量都是神所賜，使他好去為神作工的；他的金錢不能任己意使用，因為也不是屬於他的。軍兵是神的管家，所以他要做個樂意的工人，喜樂的施贈者。
- 二、「所求於管家的是要有忠心」(林前四章三節)，軍兵必須尋求神的引導，使他知道如何使用他的時間，包括他受僱的工作，對家庭的責任，進修，健康等，這些都是他作管家份內的職責。作為軍兵，他必須理解到，在他一切的優先次序中，神應該是一個最優先的位置。軍兵出席聚會不單對他自己重要，也能鼓勵其他軍兵作出參與。探訪，文字 佈道、幫助病者、貧窮者、勞苦者的家庭，在部隊中事奉，這些托付給軍兵的責任，都是作為管家所要顧慮的。
- 三、作為神的管家，部隊中的每個軍兵都要把隊中的經濟看為己任。部隊的經濟應當自足，更要為救世軍整體的一般工作籌募經費。一個可靠的管家，要憑良心去把收入的某一部份奉獻給主的工作，及如何運用主的金錢。聖經及基督徒傳統提到要獻上十分之一，雖然如何計算一個人真正的收入有不同的方法，例如除稅前或除稅後，但原則仍然是清楚的。有些救世軍人把收入十分之一的一半奉獻作月捐，另一半奉獻為克己及其他特別用途。一些經常奉獻十分之一的軍兵，如有特別需要時再作奉獻。有管家的責任就能成為一個喜樂的施贈者。
- 四、樂意捐獻的軍兵，在部隊有需要籌款時，要對這項需要時間及精神的工作表現得有信心。作為神的管家，軍兵要樂意捐獻，又要協助籌募經費，因為救世軍的工作範圍頗大，所以有時候需要向公眾募捐。

### 第四節 公開宣講

- 一、救世軍認為所有經歷過基督救恩的人，都被祂呼召去為祂作見證，因此當一個人悔改後，他就要準備好用言語去見證神。這樣公開地說話不單鼓勵神的子民及喚起罪人，更能確定講者的經歷。
- 二、救世軍一向鼓勵個人佈道，認為這比只由一人講道的方法更佳。一些有特別才能可在公眾講話的軍兵，可能要負起一些專題演說的責任，講者就要清楚他的責任是甚麼，如果把個人見證變成一篇講道，就好像在講道中只談個人觀感一樣地犯錯。

- 三、即使在聚會前沒有被通知要作公開宣講，軍兵在赴會前最好能作一點準備，因為在聚會中可能有機會作見證的時候。如果聚會前已接到通知那就更要作點準備，也應經過禱告及默想。
- 四、由聖靈引發的信息，將會是有生命及實在的，表達時要用簡單的言語，好使聽者能夠明白。一個合適的圖解或實例能使聽者更專注，講話時間不要過長，當聽者還聽得津津有味時，適當地終結，總勝過冗長而使聽者生厭的講話。
- 五、不論是見證或是講道，講者都要清楚他所要表達的主旨是甚麼，他所要觸及的是那些聽眾。散漫沒有組織的內容，只會分散聽眾的注意力。
- 六、講者愈能掌握他信息的中心，就愈能抓著聽眾的心。論者要緊記榮耀主才是目的，不應為自己建立形象。
- 七、軍兵要以他人得益為目的，使他人得祝福，得拯救，要以神僕人的身份說話，要嚴肅地想到他可能不再有機會對聽眾說話。簡言之，他講話要像一個彌留的人所囑咐的話那樣嚴肅認真。

### 第五節 生命委身

- 一、當軍兵願意被募立時，他必定認同救世軍是神所興起、保守、及引導的。他要先明瞭救世軍這運動的一切本源，然後才應考慮成為軍兵，受軍兵誓約中之原則約束。
- 二、青年兵要轉為長年軍的正兵，也得先詳閱軍兵誓約，特別是當中最後一段，提到立為正兵是完全出於自願。不要在任何壓力下立為正兵，包括父母意願，家庭傳統，或目的在乎參加音樂培訓等，都不能成為募立正兵的合理動機。救世軍軍兵必須自願為服務而奉獻，要受基督拯救的愛驅使。
- 三、作軍兵不能是試驗性質，也不能對「為拯救全世界而服務」在心中有所保留。只有那些完全堅決，願受神的扶助，至死為救世軍真正軍兵的，才可以在儀式中作神聖的立約。
- 四、每個救世軍人都當了解到他把生命委身作軍兵，是他個人與神之間的立約。有時候他會對救世軍失望，因為它始終是由人組成的群體，所以必然是有不完全的。作為軍兵的就負責任去使他成為完全，就如神期望它完全一樣；若果軍兵全心地努力去使它成為完全，他就不再有时间去論

斷他人的缺點。他的任務就是去使救世軍因他的努力而變得更好，他也必定發現有同工能給他鼓舞，他要因救世軍中那些被聖靈充滿，又真正成聖的同工感謝主，及發現神呼召他在軍中奉獻自己。

五、由初期基督徒會發展到救世軍，其中一個令人鼓舞的轉變，就是採用了軍隊形式。在所有軍隊中，其中一個要求是紀律，包括忘我而達到一個更大的目標，服從長官的領導，以求合作地推進事務。因聖靈的祝福，世界各地的人得以悔改歸主。對救世軍軍兵要求的並不是盲從，而是生活各層面的自律，與世界的私慾抗衡。

### 第六節 呼召為軍官

- 一、在募立為軍兵時，在眾多的立約條文中軍兵應該服從神「直至永恆」。他要明白這個應許包括他生命中的細節，因此一些看為平常的事，都要在榮耀神及順服祂旨意中去作。但他也要明白到救恩的爭戰有時要求特別的職份，神為此向適合的人作不同的呼召，而其中沒有比當軍官更重要。這不是被呼召者的個人喜好問題，這是神的呼召，祂會叫祂的旨意清楚地使人明白，使被召者毫無懷疑。
- 二、年輕的救世軍人看到當軍官的重要性，他不能避免考慮到自己是否要當軍官這問題。當這個疑問產生時，不要把它拖延，也不要試圖去避開。相反地，也不應匆匆地決定當軍官。呼召既從神而來，最重要的就是要完全去委身於神，靜聽祂的旨意，然後順服。
- 三、在這事情上最重要的是與神交通，真正的呼召必是出於神的。祂鑒察到祂年青僕人的內心，祂知道他是否不願意，試圖拒絕逃避。神也知道他的熱衷是否出於正確動機。在神面前的真誠及讓祂引領，他就會找到得勝和平安。
- 四、年青的軍兵在這問題上掙扎，並不能忽視那迫切的需要。神已給予救世軍無數的機會去擴展神的國度，去扶助受苦的人類。耶穌說：「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路十：2)，所以神要打發人去收祂的莊稼，同時這也許是向那懇切禱告者的呼召。
- 五、在這罪惡與苦難的世代，救世軍這項的呼召是極緊急的，救世軍創辦人警告那些忽略義務感的人，他寫道：「你是否說沒有呼召？也許你說『沒有聽見』，祂在你罪得赦免之時就大聲向你呼召，要你作祂的使者」。對

卜維廉來說，這需要就是真實的呼召，他要使年青的救世軍軍兵知道，成為軍官是他們一生中的工作。讓他知道作軍官的一些條件；他是否真正得救？他是否有足夠的智慧？他是否有健康身體？有否合適的教育程度？如他的答案是肯定的話，那麼他認為沒有神的呼召，是否只因為他不願意接受這呼召？

六、有些年青的救世軍人感到自己沒有裝備好。其實，沒有那一位軍官感到自己的裝備已達到神的要求，但在無數軍官的經驗中，得知神看重祂子民的甘心盡力事奉。年青的救世軍人不應自認為不適合神的工。經過尋求聖靈的引導，他應該向他的長官申請成為軍官，及準備去接受長官們的決定。

七、不論年齡，所有救世軍軍兵應懇切地祈求有更多工人去收主的莊稼，特別是那些在部隊中被視為有可能當軍官的人。但要注意，不要不斷的提醒他們，免生反效果。即使他在部隊內有重要的崗位，也不可遊說他放棄當軍官的意念，以求他留在部隊內工作。

### 第七節 照顧身體

基督徒對身體的看法從舊約中就開始說明，那就是靈魂與身體是一致的。從古希臘到現代東方許多地方一樣，靈魂與身體間，是不應有任何衝突的。

耶穌與我們一樣有完全的人性，也就指明身體本身是聖潔的。

因此，救世軍人不要輕視或濫用自己的身體，要把身體看作神使用的器皿，就要盡力保持身體健康及活潑。保持身體健康是有益的，因此救世軍人遇有疾病時就要聽從醫生的意見，平日要進食有營養及適量的食物；此外也要選擇合適的衣服。

救世軍人要注意個人衛生，要認識到清潔能使身體健康，又能反映基督徒的標準。

救世軍人要保持有足夠的新鮮空氣、運動、及睡眠，這是基督徒應有的常識，例如一個人缺乏充足的睡眠，就容易表現煩躁不安及工作效率下降。

這個基本的基督徒原則，就是「身體是聖靈的殿」(林前六：19，林後六：16) 因此不可讓身體污染。

## 第八節 更新心志

耶穌說第一要緊的，就是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可十二：28-30）。因此救世軍人要不斷去尋求心智的成熟，好使能夠更有效地愛神及事奉神。

在這個普及教育的年代，有更多圖書館服務及平裝便宜書出售，也就再不能藉辭而忽略追求更豐富廣博的知識。

救世軍人要做醒，不可陷於習慣性的精神懶散狀態中。像身體一樣，精神也需要每日的操練。

救世軍人要培養閱讀的習慣，除了聖經是當然的外，也要閱讀其他的書籍，以增進其服務的有效性。

基督徒的福音必須緊連於每天的生活，因此救世軍人要關心時代的處境及需要，也要關心救世軍以至其他教會的工作，偉人的生平，及基督教神學，好去裝備自己。若果不懂從何處入手，大可請教年長的軍兵及軍官。

坊間許多書報未必對基督徒有很大的幫助，救世軍人在閱讀這些書報時，要以基督徒的見證為目的。因為這世界是屬神的，因此救世軍人要關心這世界發生

的事情，如每天閱讀一份正派的報紙，及收看電視的新聞報導或紀錄片。

救世軍人要培養對事物的觀察力，要每天增進對生命及福音的認識，智慧比知識更重要，有智慧才能有效地運用知識。

## 第九節 善用閒暇

閒暇是一項需要而不是奢侈品，在生命中有晝夜的交替，睡眠及活動，遊戲及工作。閒暇的真正功能起重新創造。「重新創造」也就是在閒暇時候所應有的態度，去創造身體的健康，跟靈與魂的平衡。

救世軍不會把自己停留在過往的錯誤中，例如觀看殘酷的表演，淫褻的電影等都對觀看者做成不良的影響，要加以抗拒。

我們都認識到電視及電台廣播，能把各種娛樂帶進我們家中，救世軍人在這方面要學習自制，要曉得那些節目是有益那些是有損的。

個人的娛樂時間也得顧及神的工作，在救世軍人的生命裏，敬拜及服事都應是首要的。

救世軍人要顧及家庭的正常需要，不能自私地只顧自己。

音樂及運動，這些健康的嗜好有時也會過量，只有懂得節制的人，才能得著豐盛的生命。救世軍人要利用閒暇的時間使自己在多方面發展，他更有理由去發展自己的潛能。

救世軍人要小心不被閒暇時所作的損壞了他的榜樣，要謹記「各樣的惡事要禁戒不作」（帖前五：22）。要謹慎免得自己的行為給他人做成不良影響。

須知道我們傳福音的目標，這世界裏充滿各樣的污穢，我們就得記著：「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腓四：8）

關於善用閒暇，不能把各樣情況都指出來，但有一些原則是要持守的，就是在利用個人的閒暇時，要：

- a. 顧及神的工作，
- b. 顧及家庭的要求，
- c. 顧及健康。

新約聖經告誡信徒不要愛世界（約壹二：15-17），告訴信徒不可順應這個世界（羅十二：2），基督徒要「入」世，卻不可「屬」世。

這些教導，救世軍人要認真地遵行；他生命的方向，生活的準則，都要以神在基督耶穌裏的啟示為依歸。我們的主並不把自己從世人中分別出來，但祂又不被人們的自我中心來影響祂的生活方式，祂愛這個世界，然而祂又跟這「世界的靈」爭戰。救世軍人要仿效這樣去行。

#### 第十節 患病之時

沒有人能逃避疾病之苦，救世軍人的信心能使他正確地面對疾病，他當然要服用適當的藥物，又要與醫生衷誠地合作。與此同時，他又要祈求神的祝福，尋求神的旨意。

耶穌是站在健康這一面的，祂認為疾病是罪惡的一部分（路十三：16）。這裏面的意思是神期望所有人都有健康的身體，精神，及靈命。

救世軍人因此不能因疾病就埋怨神，要知道這是人類所要背負的一個擔子。從前許多聖賢都長時間受著疾病之苦，救世軍人要學習默默的忍耐。

在健康的時候就預期有死的一天，也是正確的。當患病時，就顯出人類不能免的死亡。在信徒中不應對屬世生命的終結有半點恐懼，因為無論生與死，他都在神平安的手中。

當家人患病時，救世軍人要顯出同情，忍耐，又要作出實際的幫助。同樣的態度對鄰舍、同事及朋友也應如此。

基督徒要對他人的需要有敏銳的感覺。救世軍人不可在他人有需時或軟弱時給他們壓力，相反地，當他人在這些時候，要伸出援手，就能有機會為基督作見證。

## 第十二章 救世軍精神

### 第一節 重要的表徵

- 一、在早期救世軍中，「救世軍精神」是整個運動及一個重要的記號。還是一個途徑去表明一些質素，信念，及原則，而這些又是必須及被接納的。無論成就如何，這運動都是在神領導下，擁有這些質素及信念的人的工作。
- 二、比認識救世軍教條更重要的，就是明白及擁有這個救世軍精神。在這最後的一章，不打算進到整個題目而只作一些重點分析。讓神的靈向真正的救世軍人顯明，讓他們向這個基督為其受死，充滿罪惡、痛苦，和迷失的世界表明那實在、仁愛、及克己的態度。這就是救世軍精神的所在。

### 第二節 堅強的信心

- 一、救世軍人相信主耶穌基督的父與神。基督以完全的，像孩童一般的信心信靠祂的天父；軍人在這方面效法基督，要如其他方面效法祂一樣。作為神的孩子，沒有一件事情是不可與天父交談的。
- 二、救世軍人相信耶穌對於奉祂名及天國的禱告的回應。
- 三、軍兵知道基督是全能的救主，因此他有堅強的信心相信，在世人看來是無望的罪人，因著基督，同樣可以得救。
- 四、在救世軍的歷史中，充滿了男女信徒對神堅強的信心，這信心展現了救世軍精神，也因此從罪中得勝，在憂愁中得幫助，又見證了無數的神蹟。而事實上，救世軍本身就是信心效能的一個標記。

### 第三節 喜樂的傳揚

- 一、救世軍人不是單只認識到生命中被可怕的罪惡蹂躪，他也經歷到在主耶穌基督裏那拯救及保守的能力，他也見證了救主在罪人中那改變的能力，也因著這得勝的恩典而充滿喜樂。
- 二、他每日都經歷到神的良善及大能，因此會感到無限歡欣。
- 三、救世軍人是快樂的基督徒，因他有無數的機會去服事身過的人。領罪人歸向基督，及見證他的主。

四、救世軍人因過著喜樂的基督徒生活，而能榮耀他們的主。世界本身充滿了憂愁及灰暗，而主的喜樂就是救世軍精神的力量。

#### 第四節 火熱的愛

一、卜維廉曾多次強調救世軍是孤獨無靠者的宗教組織，社會其他人士，因救世軍對社會被遺棄者那份宗教的熱誠，實質的幫助加了註釋。這些人士觀察到，救世軍對貧窮人的同情，實在是同類宗教團體中所罕有的。

二、這種同情在對貧窮人的恆久服務中可見一斑。救世軍不會利用社會服務去強行達成其宗教目的；但同時救世軍又察覺到，除非人類本性的問題得到解決，否則人不會得到永久的幫助。一直以來救世軍人最深切的關注，就是那群貧窮及受欺壓者的豐盛救恩。

三、救世軍精神要求我們對社會中窮困潦倒的，被遺忘的，及低下層的困境有不斷的感受。不論正確與否，救世軍有時被稱為「被剝奪者的教會，他們透過宗教的教導提升了這些人的社會地位」。救世軍不願成為中產階層運動而忘記「社會建設的基石」。它被召向各階層宣講救恩，然而它的特殊榮耀在於向社會中最低層，最易被遺忘的一群傳揚福音，在各方面為他們作鬥士。時刻關注被他人所遺忘的，是救世軍一向的精神。

#### 第五節 拯救靈魂

一、不要誤解靈魂這個字，救世軍人要時常記著去關顧整個人。救世軍教義的一個基本信念，就是人需要與神交通，這就使人類有別於其他被造物。如果我們所給予的幫助只是提供食物、衣服、或居所，我們其實並沒有真正幫助這個人，因為我們忽略了他在個性、道德、及靈魂內的困境。

二、救世軍精神又包括戒絕優越感的產生，因這樣會使那些低下的人感到難受。救世軍人絕對不可變成「勢利眼」，因軍人自己要成為真誠，更要待人真誠。



### 第六節 作為援手的軍隊

- 一、這個常作為公共關係的用語，其實不是虛有其名的。在一些特殊或緊急情況下，「行動」是由軍隊領袖策動及指揮，而由一群工作者自願地及有效率地支持著。這樣的「行動」當然是救世軍精神的一個明證。
- 二、救世軍精神亦在個別軍兵之自發行動中得以表明。在日常生活中，有好些時候只需要一個「適當的轉向」，就能使一個在困境中的人得到極大的幫助。成為「援手」的背後動機是隨時準備去幫助。救世軍人的格言「心向神、手助人」乃是要藉著得救去拯救人及服務人。
- 三、救世軍人對任何真正的求助，不可缺乏同情與關懷。縱使不能給予實際的幫助，也需要表示真切的關懷和愛心。這是救世軍精神，所要求的表現。

### 第七節 軍兵步向榮耀

- 一、救世軍精神中之喜樂，透過救世軍人對「步向錫安」的注視而表明。人生並非愁煩旅程，縱使其中會遇見危險與磨練，軍兵卻確信他正在步向榮輝。
- 二、因此人生旅程的盡處，不應被視作黑暗而沮喪。忠心的軍兵並不怕死亡，他只會提升至榮耀裏去。他的親人及同仁會懷念他，卻不會像沒有盼望的人一般的哀慟，反而是為著他的生命及工作感謝神。他們流淚只是感到失喪的自然流露，內中含有感謝神藉著這人所賜的一切；神如今把這人接回去受祂的賞賜。
- 三、殯葬之安排，不能像那些不認識復活永生基督的人一般的無望。軍隊之葬禮顏色以白色取代黑色，在墓邊豎立的軍旗也掛上白色絲帶。軍兵出席葬禮時應穿上制服，又可以在袖上繫上白色絲帶。救世軍認為在葬禮後仍穿喪服一段時間是不適宜的。在葬禮中可用鮮花，但一如其他情況，如果導致浪費就違反了救世軍的原則。
- 四、人的生命被提升到榮耀裏是為了榮耀救主，同樣，葬禮的主題也要以讚美神藉基督彰顯的恩典為目的。追悼會要避免對個人過份的推崇，而是要鼓勵神的子民把自己重新獻上為救恩而爭戰，又幫助未悔改的人尋求主。

蒙選之兵

出版兼發行者：救世軍港澳軍區

地址：香港九龍油麻地永星里 11 號

電話：2332-4531

一九八三年七月初版

一九九四年五月修訂再版

二零一八年七月修訂

版權所有

**CHOSEN TO BE A SOLDIER**

Published by The Salvation Army Hong Kong and Macau Command  
II Wing Sing Lane, Yau Ma Tei, Kowloon, Hong Kong.

Tel: 2332-4531

First Edition, July 1983

Second Edition, May 1994

Modified, July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